

#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

石 璋 如

- 一、地下建築
- 二、地上建築
- 三、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的關係

本文所用的“建築”這個名詞，涵義頗廣，舉凡經過人工的營造，不論為生人的居室，或死人的墳墓，以及儲存的窖和用途不明的坎等均在討論之列。茲把殷代建築的遺蹟，分為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兩大類。簡言之即穴窖與基址(插圖一)。

## 一、地下建築

地下建築的意義，是指室內的地面或坑的上口都在當時的地面以下，不管其上部有無房頂，或房頂是否高出地面，統統叫它地下建築。這種建築大都是挖破當時的地面，把所需的體積之內的土完全挖掘出來而成一個空腔，這種空腔的大小深淺沒有一定的標準，全部精密的研究，有待於濟之先生的殷虛發掘報告穴窖篇。這裏的主要課題是討論地層上的關係，附帶的略述我在殷虛發掘報告基址篇中所提到的若干種名稱和樣式。至於挖掘這些地下建築所用的工具，現在還不能加以討論，雖然在有些建築上，遺存着很多的鏟鋤痕跡，但這種研究祇好有待於將來。它們的形制，依據最常見的遺蹟可分為穴、窖、竈、墓、坑、坎、溝等七種：

### I. 穴

這裏所說的穴，多半是大而淺的建築，邊壁相當的整齊，最顯明的標記，是其中有以上下的斜坡或臺階。如果以口徑的數字和深度的數字來比較，大多數是口徑大於深度的，也有兩者相等，而深度大於口徑的則為數很少。依其外部的形制及臺階的位置又可分為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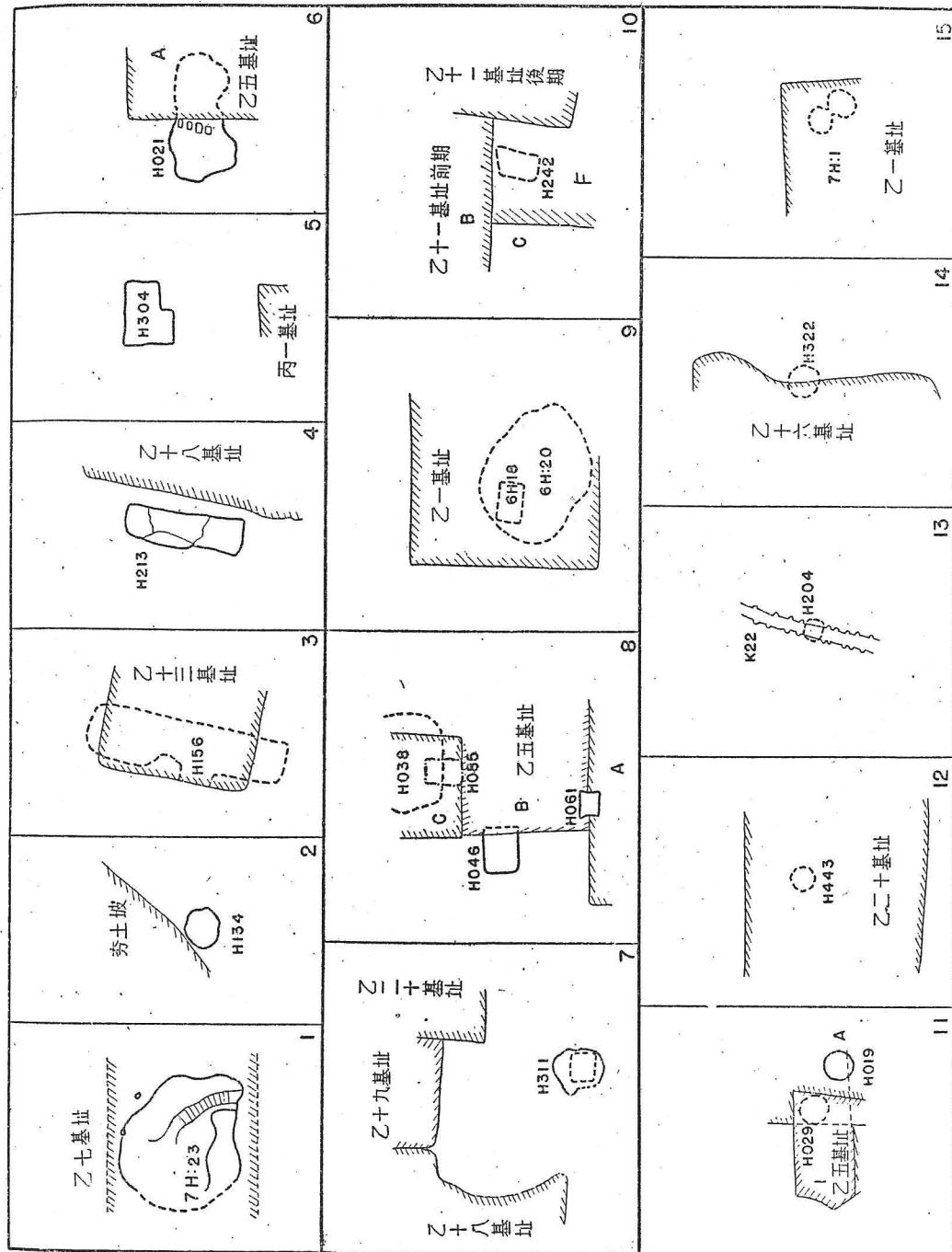
(1) 圓形邊階式

本式以 H134 為代表(插圖二：4)，它的位置緊挨着被K16水溝所穿破的由東北向西南的夯土斜坡(插圖一：2)。夯土面高，在現地面下 0.80 公尺，底部呈斜坡狀。H134 的形狀，在殷墟第十五次發掘後，即已發表了<sup>(1)</sup>。其特異處是臺階沿着邊壁環繞而下，它的上口深度，為現地面下 1.14 公尺，較夯土斜坡的上面約低 0.34 公尺。最大的口徑為 2.27 公尺，本身的深度(即底距上口)為 2.00 公尺，底部中心平坦，東西長 1.77 公尺，南北長 1.25 公尺，南部有微坡，在此微坡的底部有大石一塊，長約 0.40 公尺，寬約 0.20 公尺。石的位置是深 1.50 公尺，值坡與底的交界處而居於東西之正中。南邊之坡與東邊之臺階相接，臺階由北邊開始，沿着東壁而下，繞至南面與微坡相接，每階長約 0.30 公尺，寬度及高度不等，計在長 2.00 公尺，深 2.00 公尺的一個斜坡上，不平均的有七個臺階。其中填以黃灰土，惟底部為綠灰土，厚約 0.10 公尺。其中出有高約 0.50 公尺之完整陶罐一個，除獸骨，陶片外並出有骨料，銅鏽等物。在底部正中及第二臺階上均出有紅色砂質礪石。這種形式並不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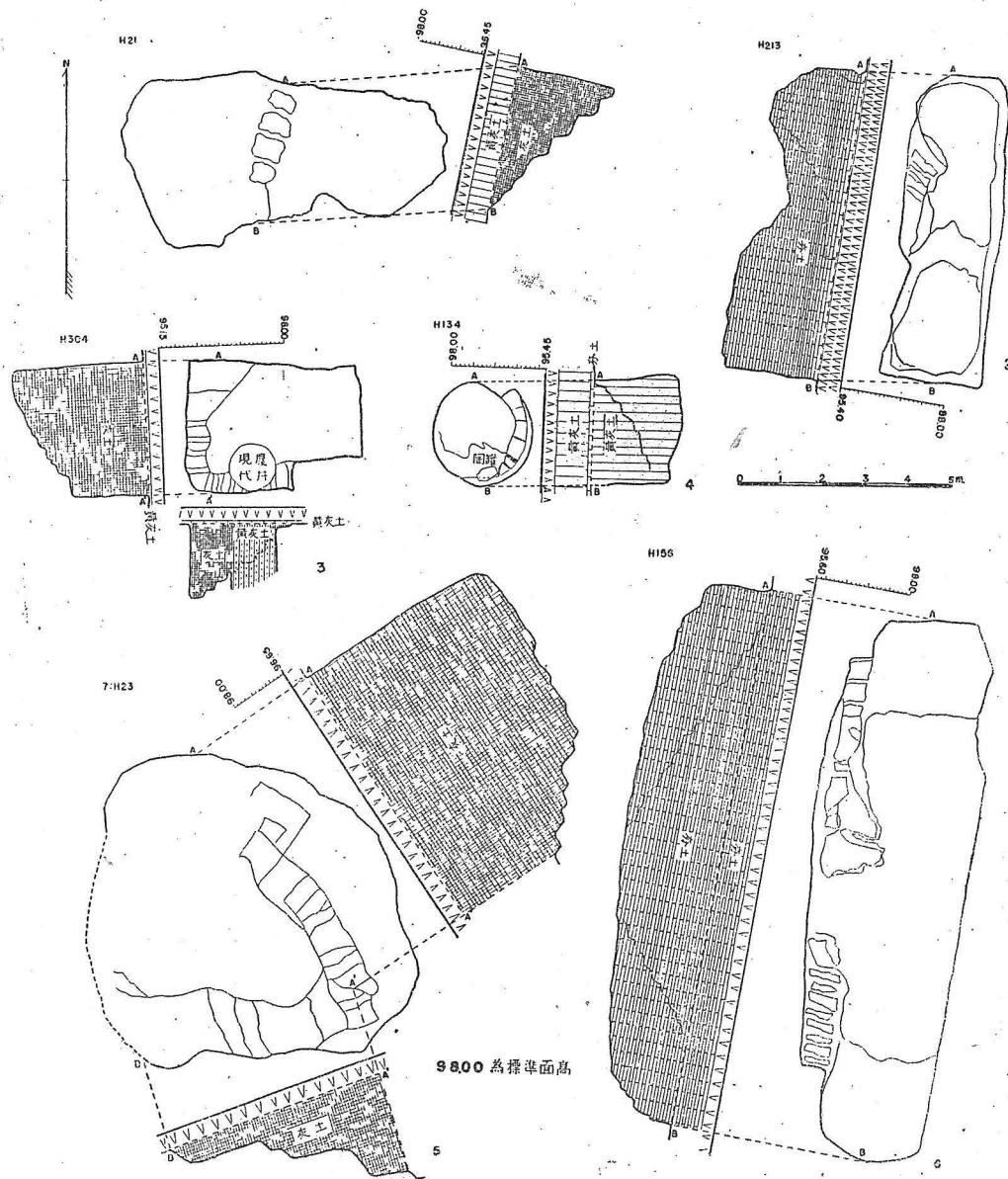
(2) 圓形中階式

本式以乙七基址北邊的 7：H23 為代表(插圖一：1)(插圖二：5)。它的特徵是臺階由穴的當中而下。最高的上口為現地面下 0.40 公尺，與乙七基址的夯土面等平，最大的口徑，南北東西均約 7.00 公尺左右，西壁殘毀，為一不規則之圓形，本身的深度最深處為 5.85 公尺。沿着南壁，由西而東，又轉往北，在穴的中間有一條寬約 0.80 公尺，長約 6.00 公尺的臺階，至底部又向東轉。這條臺階上自現地面下 0.50 公尺起，深至 5.20 公尺處止，計有不等寬窄，不等高度之臺階十七個。由於中間臺階的隔離，把這個穴分為東西兩部，西部深 4.70 公尺，東部深 5.75 公尺，從臺階盡頭處的北端可以溝通。全穴南部淺，約 4.70 公尺；北部深，約 5.50 公尺。最深的地方在東部的中間，深 5.85 公尺。在西部中間的底部深 4.60 公尺處，放着一塊大石，長約 0.26 公尺，寬約 0.20 公尺，上面平坦。在上層口部的東北面沿着穴口有兩塊大石，相距約 2.70 公尺，深度為地面下 0.40 公尺，可能與此穴有關。因為民國二十三年的春季，在安陽侯家莊南地發現了一個大穴，其口部的周圍有若干石塊，推測為支持穴頂的柱礎。在 7：H

(1)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圖版一：2。



插圖一：穴窖與基址



插圖二：地下建築的“穴”

23穴中出了一塊字骨，其上刻着第四期的卜辭。

### (3) 橢形單邊階式

本式以乙十八基址之西的 H213 為代表(插圖一：4)。現地面下 0.58 公尺露出它的上口，較乙十八基址 B 部的基面低 0.16 公尺(插圖二：2)，上層為黃褐土。口面南北長 7.02 公尺，東西寬 2.28 公尺，本身的深度，南端為 2.32 公尺，北端為 2.02 公尺。沿着西壁的北段有一條臺階，這條臺階現為寬約 0.80 公尺，長約 3.20 公尺，深約 1.50 公尺的斜坡，在這斜坡上有寬窄不等的殘破臺階六級。底部由中間高起之牆分為南北兩段：北段底較尖小而淺，多鏟鏽痕；南段底較平大而深。南段的出入，係由臺階下至北段再由北段轉往南段。邊壁相當的整齊，其中填的為夯土。此穴因接近乙十八基址，很可能的於建築乙十八基址時也把它填平了。

### (4) 橢形雙邊階式

本式以乙十三基址西端下層的 H156 為代表(插圖一：3)。乙十三基址的最高基面為現地面下 0.40 公尺，而本穴的上口於現地面下 1.00 公尺始露出，較基面低 0.60 公尺。口面南北長 12.40 公尺，東西寬 3.80 公尺，本身的深度 2.25 公尺(插圖二：6)，邊壁相當的整齊，底部不甚平坦。沿着西壁有兩條臺階：南面的臺階由南向北下，在寬約 0.60 公尺，長約 3.00 公尺，深約 2.20 公尺之斜面上，有寬窄不等，高低不等之臺階九個，保存的較為完整。北面的臺階由北向南下，在寬約 0.60 公尺，長約 5.00 公尺，深約 2.00 公尺之斜面上，有寬窄不等，高低不等之臺階十級，大都殘破。南階坡陡臺階整齊，北階坡緩，臺階殘缺。此穴上層為夯土，即乙十三基址的西端，內部所填亦為夯土，很可能的於營建乙十三基址時把它填平而打實了。

### (5) 橢形中階式

本式以乙五基址下層的 H21 為代表(插圖一：6)(插圖二：1)。它的西半部露在乙五基址之外，東半部被壓在乙五基址之下。暴露在基址之外的西半部，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 0.80 公尺；被壓在基址之下的東半部，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 1.30 公尺。口面東西長 7.30 公尺，南北寬度不等，西端 3.80 公尺，東端 2.30 公尺，平均為 3.00 公尺，本身的深度為 2.30 公尺。在穴的中間，由南而北有一條臺階，在寬約 0.60 公尺左右，長約 3.00 公尺，深約 1.80 公尺的斜面上，計有四個臺階，頗為整齊。由於臺階的

位置把全穴分為東西兩部，底部均甚平坦，遺置有許多銅范塊屑，內部所填為灰土。由中間的臺階下去後，兩邊可分別走去，借着北端階壁中間的夾道，把東西兩部溝通。

#### (6) 方形邊階式

本式以丙一基址北邊的H304為代表(插圖一：5)(插圖二：3)。此穴先後被殷代的M334墓及後代的井兩次破壞，故失去完整。丙一的基面為現地面下0.40公尺而它的上口於現地面下0.37公尺即露出，口面為東西長4.05公尺，南北寬3.05公尺，但東端僅寬2.10公尺，本身最深處為3.55公尺，在中間底部相當的平坦。上面從南邊的東部起，有寬約0.60公尺的一行臺階，沿着穴壁的南面，由東而西，至西南隅轉而向北，沿着西壁向北至中段而到底，終止點深距上口為3.00公尺。這條臺階盤桓於南西兩面全長約3.60公尺，共十一臺階，計南壁下六個，西壁下五個。可惜南壁下的臺階被近代的井破壞了三個，西壁下臺階的上層有M334殷墓一處。幸深度尚淺，未致殃及。周壁直立相當的整齊，其中所填的為灰土。

這些穴的上面可能有頂或蓋的。因為較小的圓穴，其下每有一塊大石，在大石上可以豎柱而結頂的。在大的圓穴，不但在底部有可以豎柱的大石，而上層口部的外緣也有可供豎柱的礎石。如果這些石頭真是礎石的話，則柱子當然是為結頂而用的了。橢形的穴窄而長，在其上結人字形頂是很容易的。現在河南省豫西一帶，夏天在瓜田內所蓋的茅庵就是在下部挖長方坑，上部結人字頂的，這種建築也許是古代的遺制。方形的穴，係長方形式，結人字頂也不很難。有些穴中的堆積層內，雜有麥稈泥塊，這些麥稈泥塊，可能為頂部塌陷而墜落，因此推測其上部可能有頂的。如果這些穴是住人的話，則其上部應當有頂，否則不能夠避風雨的。甲骨文的宮室等字，其上部是有屋頂的表示，屋頂也都呈人字形。文字的形像也可以說是實物的寫真。

## II、窖

方形或長方形的地下建築叫它窖。這種建築物口部長度的數字，大多數比深度的數字為小，而深度的數字小於口部長度數字的僅有數處，那麼可以說這種建築是小而深的建築。從它們的形制，深度與脚窩的部位，可分為六式：

#### (1) 無腳窩式

本式窖的數量很多，茲以打破乙五基址A部的H61為代表（插圖一：8）（插圖三：2）。此窖在現地面下1.10公尺露出上口，其上層為灰土，那灰土破壞了現地面下0.50公尺的基面，也可能破壞了H61上層的一部。現存的口面，東西長1.45公尺，南北寬1.10公尺，本身的深度為1.10公尺。四壁垂直，底部平坦，底的寬度為1.25公尺，較口部擴展0.15公尺，即壁略向外傾斜。此為口部長度的數字大於本身深度的數字之一例。因為太淺，四壁沒有腳窩。它的上層為灰土，內裏所填為綠灰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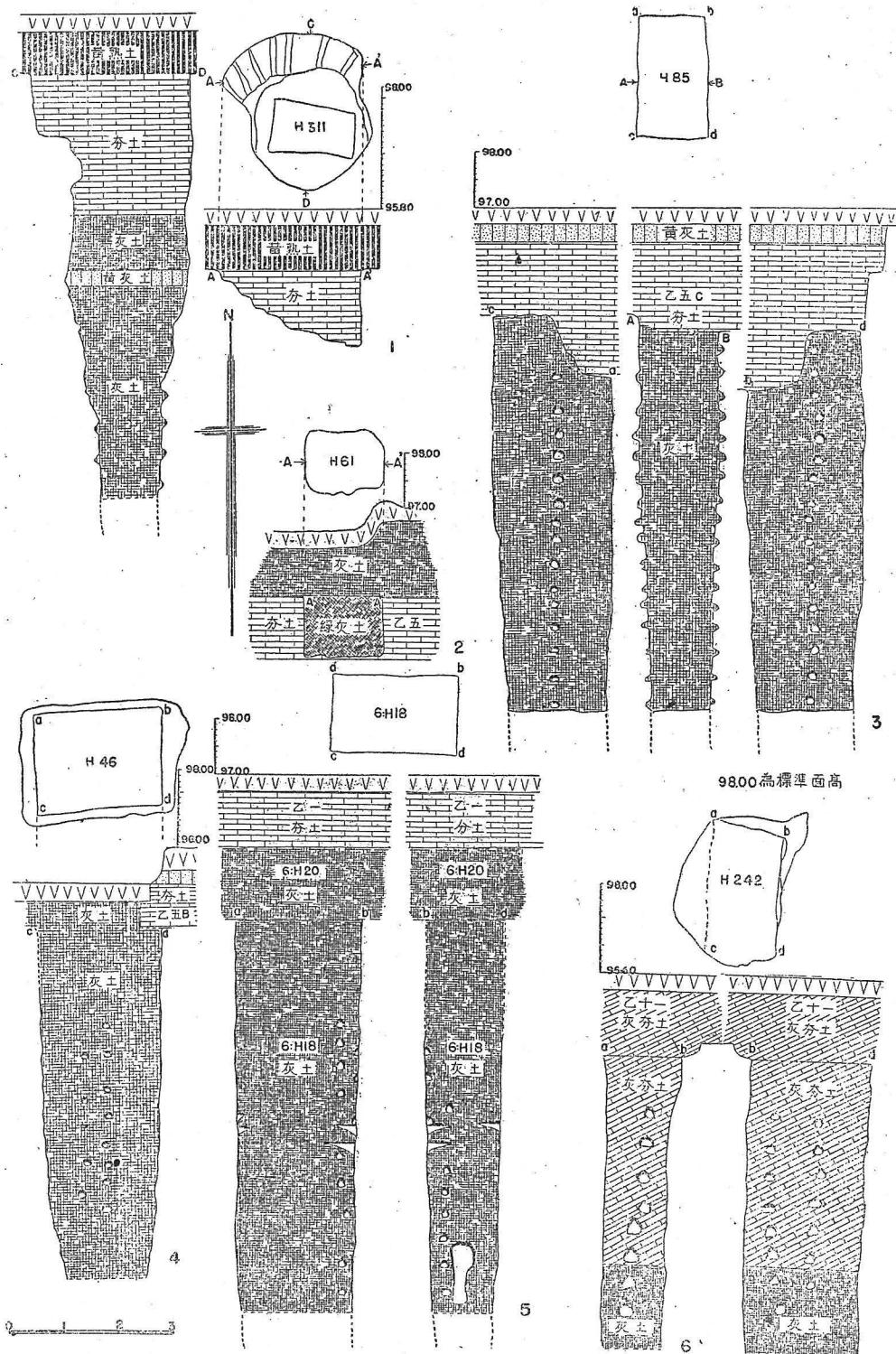
### （2）相對腳窩式

本式為最常見最標準的一種窖，數量最多。所謂相對即腳窩在窖的兩對壁上，腳窩兩兩相對。茲以被壓在乙五基址C部下面的H85為代表（插圖一：8）（插圖三：3）。此窖初經H38，次經乙五基址C部兩次的破壞，原來上口的深度已被破損。據乙五基址C部南端的殘痕觀察，它的上口的深度，可能為現地面下1.10公尺。C部的底部呈階狀，因之H38的口部也呈階形。現存最高的上口為現地面下1.81公尺，最低的上口為3.25公尺，即H38的底部。現存口面南北長2.20公尺，東西寬1.30公尺，本身的深度約7.00公尺尚未到底（已至水面）。它的寬度上寬下窄，中間最寬處為1.40公尺，下部最窄處為1.10公尺，伸開兩臂兩腿為兩手兩足所能及，故在東西兩壁上有相對之兩行腳窩，它們的位置均在壁的中間，上下線不是垂直。東壁一行十七腳窩，西壁一行十五腳窩，平均每0.40公尺一個腳窩。腳窩的直徑每為0.10-0.15公尺，入壁深約0.10公尺。其中所填為灰土，出有“大喇叭口”及“陶筒”等陶器。“大喇叭口”器高約0.60-0.70公尺，“陶筒”的一端呈樺狀，兩者可以套起來，頗似現在地下水道的管子。

### （3）並列腳窩式

本式在殷虛地下建築的窖類中並不多見。其特徵是在窖的一壁上有兩排腳窩。這種窖的形式較大，而為伸開兩腿兩臂，兩手兩腳所不能及者。茲以被壓在乙五基址B部之下的H46為代表（插圖一：8）（插圖三：4）。此窖西部露出基址之外，於現地面下0.80公尺露出上口；東部被壓在基址之下，於地面下1.40公尺，上口始清楚的露出來。口面東西長2.40公尺，南北寬1.80公尺（指清楚的上口而言），本身的深度為6.30公尺。在南壁上有兩行腳窩，東行由窖口下1.00公尺處起，連續的有九個腳窩，每兩腳窩的距離由0.50-0.70公尺。西行由窖口下2.20公尺處起，連續的有五個腳窩，每兩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



插圖三：地下建築的“窖”

個脚窩的距離不等，有 0.40, 0.60, 0.80 公尺等三形式。東西兩行相距為 0.40 公尺，兩行脚窩的位置每呈錯綜的狀態。此窖口大底小，四壁有鏟鏽痕，壁表有一層綠土，但內裏所填的為黃灰硬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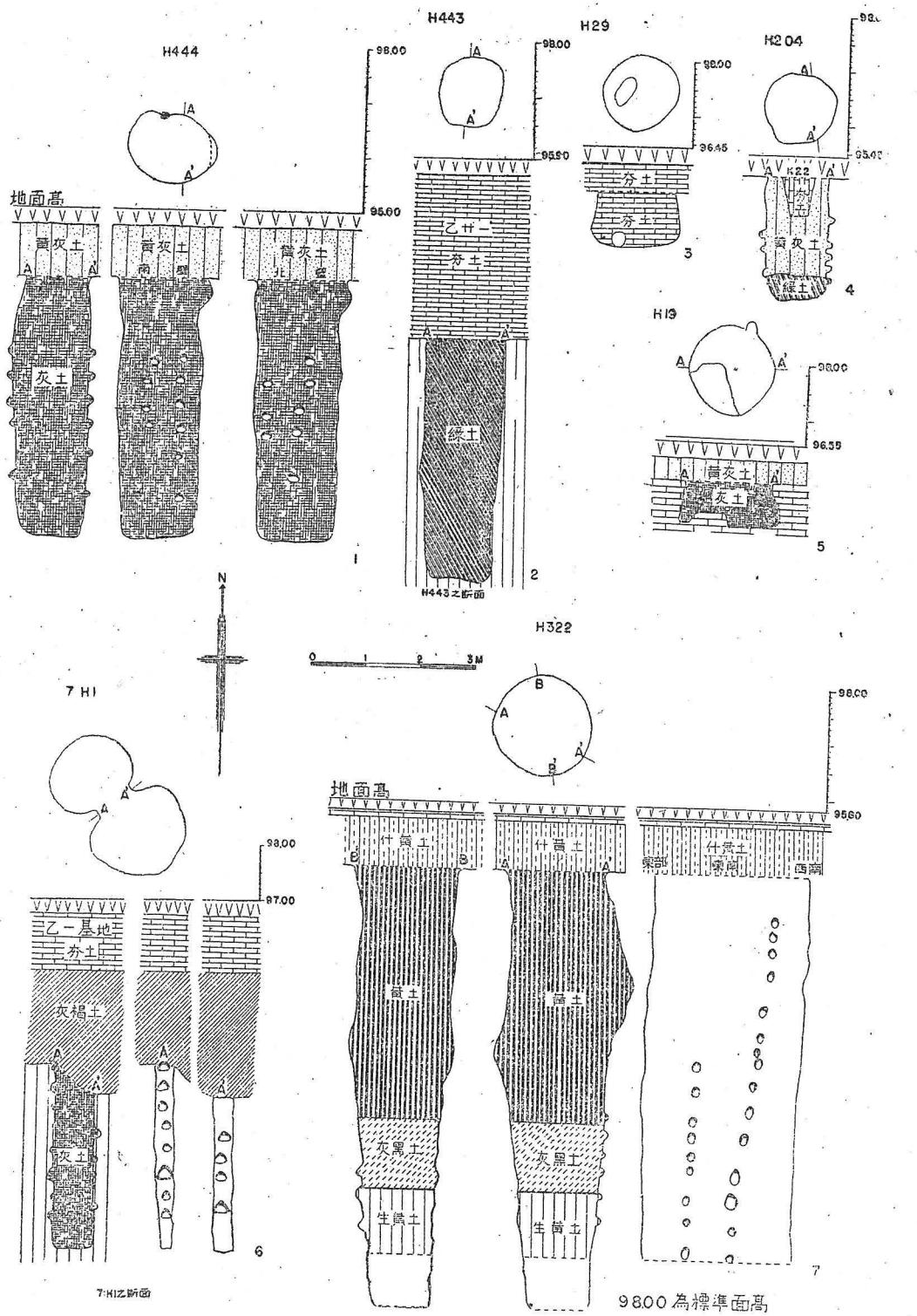
#### (4) 隅角脚窩式

本式在殷墟的窖類中也不多見，其特徵係在窖的一隅的兩壁上有兩行脚窩。這種窖的形式也比較大，如同(3)式，亦為伸開兩臂兩腿，為兩手兩腳所不能及者。此式以被壓在乙一基址之下的 6 : H18 (插圖一：9)(即 B82) 窖為代表 (插圖三：5)。此窖於現地面下 2.60 公尺始露出上口，口面東西長 2.30 公尺，南北寬 1.40 公尺但東壁於現地面下深 4.60 公尺處才清楚的露了出來。脚窩在東北隅，北壁的東端，於最高上口之下 1.80 公尺處，出現了第一個脚窩，同時在東壁的北端也露出脚窩，北壁現存九個，東壁現存十個，每兩脚窩的上下距離平均約為 0.50 公尺。窖本身的深度，不能確知，挖到 9.80 公尺，已至水面尚未到底。最可注意的事件，是在口下約 3.70 公尺處，四隅均有向內之挖入，似為棚板之用。其下層東西二壁亦各有向內挖入深 0.12-0.21 公尺之斜槽，高由 1.20-2.10 公尺，寬約 0.60 公尺，似為支持某種物體之用。槽中可能原有木質而經朽腐者。此窖為一甚可注意之遺蹟，其內為灰土，出有遺物很多。

#### (5) 壁隅兩用脚窩式

本式在殷墟的窖類中為數很少，即在一長壁上有兩行脚窩，與其相接的短壁上有一行脚窩，或由一壁上下，或由隅角上下，兩用均可。這種窖的形式，也是規模較大的。此式以被壓在乙十一基址之下的 H242 為代表 (插圖一：10)(插圖三：6)。此窖於現地面下 1.25 公尺露出它的上口，但清楚的上口於現地面下 1.55 公尺才露了出來。其上層為灰夯土即乙十一基址。口面南北長 2.40 公尺，東西寬 1.90 公尺。本身的深度僅挖至 5.30 公尺，因壁塌裂未向下挖。由 5.30 公尺處，又向下探 1.90 公尺到生土底，其總深度當為 7.20 公尺。其中為灰土，4.00 公尺以下變為夯土。在它的東壁上，於口下 1.10 公尺處，開始有兩行脚窩，北行八個，南行七個，兩行相距，上部較寬約 0.60 公尺，下部較窄約 0.40 公尺。每行每兩個脚窩上下相距約 0.40 公尺，兩行脚窩的排列，稍為錯綜。在北壁上偏近東端，於口下 0.80 公尺處，開始露出第一個脚窩，由東上向西下傾斜，一行也是八個脚窩。其與東壁北行之脚窩互相錯綜。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



插圖四：地下建築的“竈”

## (6) 階窩並用式

階窩並用式也可以說是穴窖運用式，就是說上面是穴而有臺階，下面是窖而有脚窩。穴窖運用的形式，在殷墟的地下建築中有若干處，但階窩俱全的並不多見。今以乙十八墓址東南隅，乙二十墓址西南隅的H311為代表（插圖一：7）（插圖三：1）。此窖於現地面下1.09公尺露出它的上口，是一個徑約2.20公尺的圓穴。在它的北部另附有寬約0.70公尺長約2.60公尺的半環，這半環就是臺階所在。由西北而東南為七個臺階，第一個臺階的深度，為穴口下0.25公尺，第七個臺階深1.40公尺，即這條臺階為 $28^{\circ}$ 的坡度。窖居於穴底的中心，惟窖壁塌陷，致成殘破的樣子，直至口下5.70公尺處，才於東西兩壁上露出兩兩相對的脚窩。此處寬約1.10公尺，長1.75公尺，在未塌陷之壁上，曾塗過泥，所以壁面相當的光滑。據殘留的遺蹟來判斷，在窖壁未塌陷之前，穴底當即窖口，即穴本身的深度為1.40公尺，而窖本身的深度為6.30公尺，由穴口至水面為7.70公尺而窖尚未到底。即由臺階下至穴底，再由腳窩下至窖底。其內由口下至2.60公尺為夯土，以下為灰土。它的口部以上為黃土，這夯土可能為建造乙十八或乙二十墓址時所打成的。這種建築的形制是很有趣的。

這些窖的上方是否有頂不得而知。不過有許多重要的殷代遺物都是從其中出土的，如甲八墓址旁邊的7：H30，（即E181方井）中的墨書白陶，乙七墓址旁邊H53中的朱書陶豆，乙十八墓址旁邊的H251中的大龜版（詳後）等，都是很可注意的。

## III、竈

圓形或橢圓形而形式較小，深淺沒有一定，底部較為平坦的叫它為竈。此類建築，普通口徑的數字，每小於深度的數字，也有極少數深度的數字小於口徑的數字的。可以說大多數為小而深的建築。今依其形制與脚窩分為六式：

## (1) 平底無脚窩式

本式在殷墟的竈類中數量最多。茲以H29為代表（插圖四：3）。此竈的層位，非常重要，它係打破乙五墓址的A部而又被蓋在I部之下（插圖一：11）。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0.80公尺，口為渾圓形，徑為1.40公尺，本身的深度為1.00公尺，底部平坦，壁腳與底交接處，呈圓轉形，最大的腹徑，在底上高0.30公尺處，徑1.65公尺。周壁異常整齊，底上放有一塊長0.60公尺，徑0.25公尺的圓柱形石塊。其中由下而上全

夯土。它的時代較乙五基址的 A 部為晚，但較乙五基址 I 部為早。

(2) 凸底無脚窩式

本式在殷墟的竈類中並不常見，形式略較特殊，以打破乙五基址 A 部之 H19 為代表（插圖一：11）（插圖四：5）。此竈於現地面下 0.75 公尺露出它的上口，口徑 1.60 公尺，惟其北邊有向北之流形突出。本身的深度亦僅 0.75 公尺。底部平坦，直徑較口部為大，係 1.75 公尺。但與口部流處相對之西南部，有高起約 0.25 公尺之硬土臺，約佔底部面積的四分之一。壁無脚窩，其內所填為灰土。

(3) 深而無脚窩式

本式在殷墟的竈類中較為常見，伸開兩臂兩腿，周壁均為手足所及，但壁上不挖脚窩。此式以被壓在乙二十一基址之下的 H443 為代表（插圖一：12）（插圖四：2）。此竈於地面下 3.27 公尺處始露出上口，口徑約 1.30 公尺，本身的深度為 4.40 公尺，周壁平整，但不光滑，東西兩壁上雖無挖成的脚窩，但有模糊不清的印痕，這印痕可能為上下時腳蹬所致。作者於民國二十四年春，在安陽侯家莊西北岡東區挖掘小墓時，墓深 5.00 公尺上下，墓壁無脚窩，於上下墓時伸開兩臂兩腿，靠着脚手的力量抵住兩壁，亦可上下自如，毫無困難，不但作者如此，即許多較靈巧之工人，亦如此上下，因此瞭解，較窄小之深坑，雖無脚窩亦可上下，但上下的次數多了，在坑壁上每留下腳的印痕，所以推知 H443 東西兩壁上之模糊印痕，可能為上下竈時腳蹬所致。其中所填為灰土及綠土，在綠土層中出有大批陶片。

(4) 相對脚窩式

本式在殷墟的竈類中不甚常見。但也有若干處，即在相對之兩壁上有顯明而相對的脚窩。本式以 K22 破壞之 H204 為代表（插圖一：13）（插圖四：4）。此竈於地面下 0.40 公尺便露出上口，惟南北兩面被 K22 水溝所衝破，因溝很淺小對於此竈無大損害。本竈口面東西 1.30 公尺，南北 1.20 公尺，本身的深度為 2.20 公尺；底徑東西 1.00 公尺，南北約 0.85 公尺。因南北相距較近，故在南北兩壁上各挖一行脚窩，南壁現存五個，北壁現存三個。其中上層為黃灰土，下層為綠灰土。此式也有兩壁四行脚窩兩兩相對者如 H444 竈是（插圖四：1）。但此竈與基址是沒有關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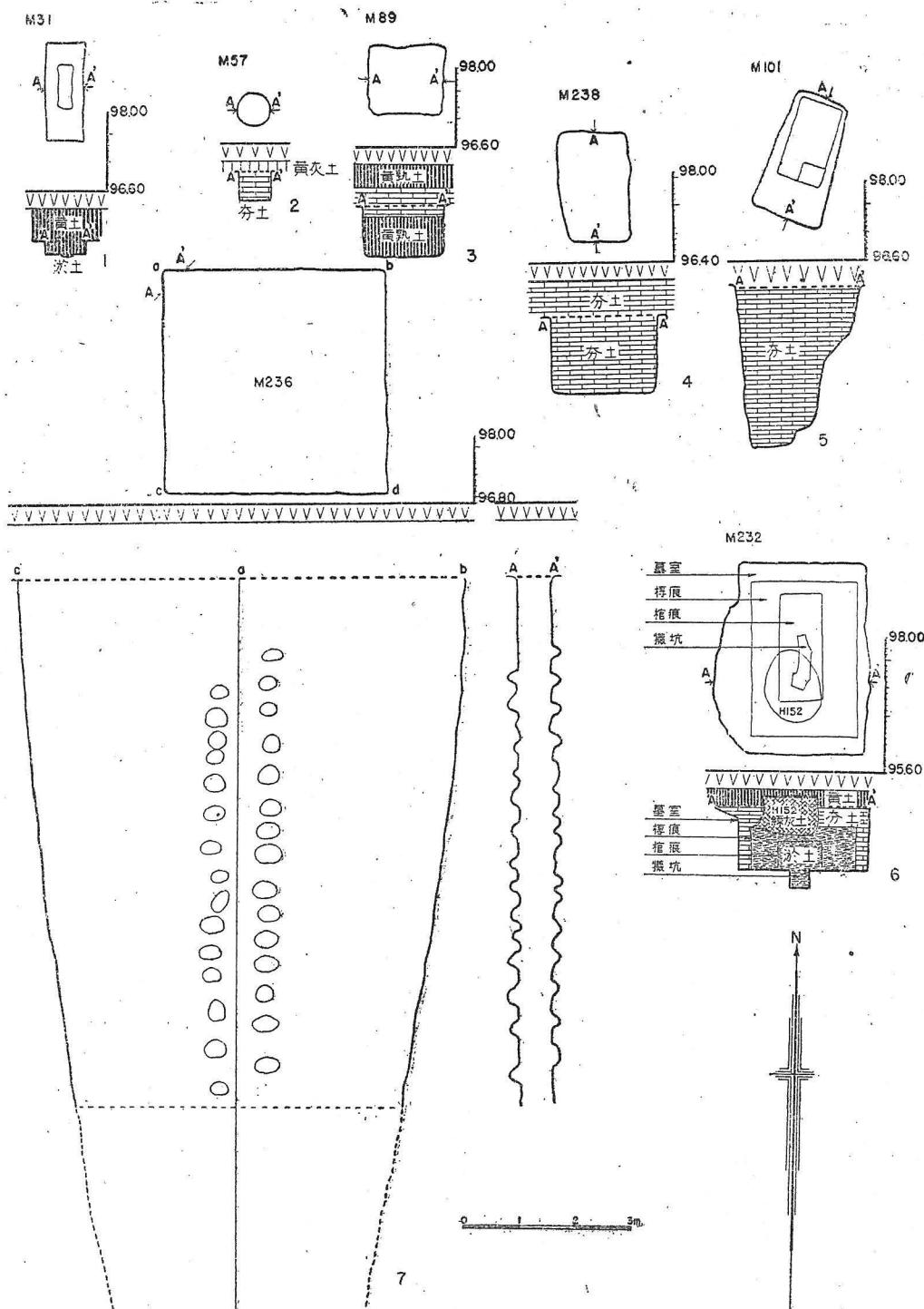
(5) 並排脚窩式

本式在殷墟的竈類中為數不少。即口徑較大，伸開兩臂兩腿在相對之兩壁上為兩手兩腳所不能及，於是即在一面作兩行並列之腳窩。本式以被壓在乙十六基址之下的 H322 為代表（插圖一：14）（插圖四：7）。此竈於現地面下 1.30 公尺露出它的上口，在它的上層，現地面下 0.90—1.20 公尺上下，排列着東西一行四個礎石，相當門部的南牆。竈的口徑南北約 1.90 公尺，東西 1.80 公尺，本身的深度為 6.90 公尺。底徑南北 1.24 公尺，東西 1.20 公尺，周壁光滑。在東南方有兩行並列的腳窩，南行 B' 處，於口下 0.70 公尺處，即露出第一個腳窩，由西上向東下傾斜，共十五個腳窩，上下每兩個腳窩的距離，近者為 0.10 公尺，遠者為 0.40 公尺。東行 A' 處，因壁面塌陷，於口下 3.50 公尺始露出來，共九個腳窩。其中所填的為黃土，下層為灰黑土。此竈觀察紀錄人李永澄君，據於地面下 0.65 公尺處即透露圓形，即認為係打破乙十六基址而建造，但有一個困難的問題無法解釋，即在本竈的上層，於現地面下 0.90—1.21 公尺處，有一行礎石，與東面的深 0.60 公尺的一個礎石為一行，這一行礎石是放在本竈清楚的上口的上面。它的東面的 H334 却是一個夯土坑。本來乙十六基址 A 部的夯土很薄，由地面下 0.35 公尺起至 0.65 公尺止僅有 0.30 公尺的厚度，0.65 公尺透露圓形，正是夯土的下面。據我的觀察，此竈的時代較早，於建造乙十六基址之前，早被填平且已忘記，遂把礎石放在上面，但其中所填的土並不堅實，若干年後忽然塌陷，把礎石塌陷下去，後人取另外之土把塌陷的坑填起，因此其上層的土為黃土帶紅星，下層土內含有夯土塊。其東有 H334 竈，已出於乙十六基址之外，但 H334 在建造乙十六基址時尚未填平，因此用夯土把它打起來，它的清楚上口的深度，也是一個有力的證據。此係層位方面的問題，不多贅述。

#### (6) 蘆葦形相對腳窩式

本式只一見，即被壓在乙一基址之下的 7：H 1（插圖一：15）即所謂 B81 的蘆葦坑（插圖四：6）。此竈於地面下 3.00 公尺露出它的上口，實際上等於兩個圓竈，南北總長 2.85 公尺。北竈東西直徑 1.55 公尺，南竈東西直徑 1.80 公尺，夾腰處 0.80 公尺，本身的深度 3.30 公尺，底距地面為 6.30 公尺。底部平坦且較口部為大，南北總長 2.90 公尺，北竈底部東西直徑為 1.65 公尺，南竈底部東西直徑為 1.85 公尺。夾腰處之東西兩壁各南北寬 0.35 公尺，安陽人叫這夾腰處的牆為“隔梁”，就在這“隔梁”上挖着脚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



插圖五：地下建築的“墓”

窩，西壁八個；東壁殘缺，於現地面下3.50公尺處才露出來，因此僅有四個腳窩。這種設計甚為精妙，為殷墟寶的結構上最巧思的一個，其中為灰土，出有陶片，鹿角，銅鑄等遺物。

這些寶的用途，可能與窖相同，有許多殷代的重要遺物，均出於此等寶中。譬如甲二基址東北隅的4：H16即著名的E16圓井，其中出有戈，矛與甲骨。甲六基址西南隅的5：H20即著名的E60圓坑，其中出有甲骨石磬等。乙十七基址西部的H196，其中出有一套十三個陶豆及壺瓶等。H001的滿坑燒過火號的完整骨版，計數十塊；H127的中層有徑1.60公尺，厚1.70公尺的甲骨層，大龜約三百餘版，小塊約萬餘片。以上都是很重要的寶，其中的出土物也都是很可寶貴的珍品。

#### IV. 墓

挖入地下用以埋人的建築叫做墓。這種建築的周壁均甚整齊內部所填之土大半為夯土。結構最完整的墓，計有墓道、墓室、棺穴、犧坑等數部。惟在小屯已發現的殷代墓葬，僅有墓室及犧坑兩部，有的且無犧坑，依其形式可分為七種：

##### (1) 長方有椁痕式

本式墓分墓室犧坑兩部，俱呈長方形。其數量相當的多，今以M232墓為代表(插圖五：6)。此墓於現地面下0.60公尺露出上口，呈長方形，南北長3.40公尺，東西寬2.30公尺，本身的深度為1.15公尺。墓室內有椁痕跡；南北長2.80公尺，東西寬1.95公尺，高約0.75公尺。棺穴痕跡為長方形，南北長1.90公尺，東西寬0.80公尺，高度約0.55公尺，棺穴之下為犧坑，亦呈長方形，惟不規則，南北長1.00公尺，東西寬0.30公尺，深約0.30公尺。此墓很完整，口部埋有三條狗，西二東一，椁內棺外圍繞着棺木有八具人骨，分別陳列於西南東三面，北面則無。棺內之主人翁，骸骨朽腐。殉葬物禮器多出於棺外椁內，兵器及玉器多出於棺內。犧坑內則埋有一狗<sup>(1)</sup>。在此墓上層之南端，有一H152小寶，於地面下0.42公尺露出痕跡，內裏為綠土。其中的遺物甚可注意，正中有骨版三塊，交插放置，旁有骨簇六個。綠土僅深0.20公尺即變為褐土，周壁向外擴大，於0.65公尺處，在南壁下出有牛角二，羊頭一，並有很薄一層的灰土，西壁下便是M232西壁上口的狗骨了。其中並出有陶片，獸骨等甚多，並有一

(1) 參看小屯C區的墓葬，集刊第二十三本。

具完整的鳥骨。這個現象異常的重要，如H152與M232是一個現象，則墓上埋有牛、羊、狗等犧牲，而墓上可能有墳起。如果為兩回事，則H152中的遺物很可注意，而它的時代更可注意。

(2) 長方形有犧坑式

本式墓形較小，棺形不清，而底部却有犧坑。此種墓形為殷代最常見之形制。但在小屯並不算多，今以M31為代表（插圖五：1）。它的上口在現地面下1.20公尺，南北長1.75公尺，東西寬0.70公尺，深度為0.35公尺，其中只埋一具人骨。其中為黃熟土，而非夯土，故是否為棺穴，須待其它現象來證實。底部有犧坑，南北長0.85公尺，東西寬約0.30公尺，深0.18公尺，其中埋着一具狗骨。

(3) 長方形無棺穴式

本式僅有墓室，係長方坑，深淺大小不一，如小屯C區西南部的墓葬羣，大部屬於此類。今以M238為代表（插圖五：4）。此墓於現地面下0.98公尺始露出上口，口面南北長1.96公尺，東西寬1.25公尺，本身的深度為1.37公尺，其中埋有五具人骨，並有觚、爵、斝、壺等許多銅器<sup>(1)</sup>。此種墓葬，大多數沒有殉葬物，而人骨的數目亦不相等，有一具的，有多至十三具的。最小形的僅長0.80公尺，寬0.30公尺，本身深0.15公尺。

(4) 外長內方式

本式墓葬上口為一長方形，下部則縮小近乎方形，數量不多。今以M101墓為代表（插圖五：5）。此墓於現地面下0.45公尺露出上口，南北長2.00公尺，東西寬北端0.95公尺，南端1.32公尺，本身的深度為2.90公尺。由南而北逐漸下斜，深至2.60公尺處，則墓的中心成為一個南北長1.15公尺，東西寬0.80公尺，就在北端的底部，埋着一具呈跪狀的人骨，並隨葬一把戈。可惜已殘。這種形式的墓，均在門的左右或前後，其它的地帶尚未有看見過。

(5) 小方形式

本式墓形相當長方形墓之一半，近乎正方的墓葬。今以乙七基址前面的M89墓為代表（插圖五：3）。此墓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1.00公尺。口面南北長1.23公尺，東西寬1.40公尺，本身的深度為0.90公尺。其中為一具面南跪着的人骨，殘朽殊甚。此

(1) 參看小屯C區的墓葬羣，集刊第二十三本。

種墓葬，多在門的左右或前後，以及有牛羊車馬之處。

#### (6) 圓形式

本式墓形較上式更小，邊壁不甚整齊。以打破乙五基址A部之M57為代表（插圖五：2）。此墓的上口於現地面下0.50公尺露出上口，口面為徑約0.60公尺的圓形，這種圓形的墓在小屯僅只一見，本身的深度為0.50公尺。其中埋有三個人頭，內裏及周圍均為夯土。

#### (7) 大方形式

本式墓葬僅一處，即乙九基址旁邊的M236墓（插圖五：7）。於地面上1.30公尺，露出清楚的上口，四邊各長4.00公尺。上層被盜掘者擾亂過甚，未發現準確的高度，據看坑人尹煥章君觀察；係打破乙九基址而埋入的。墓室深入水中尚未到底。在西北隅有可以上下的脚窩兩行，每行各十五個，排列的兩相錯綜。最高的一個脚窩，在墓口下2.50公尺，即現地面下3.80公尺。這些脚窩也可能為原來的建築，也可能為盜掘者所為，不能確定。在下部的盜掘坑中，出有大量的石子，因未到底，故下部的結構不甚清楚。據現在一般的知識所知，墓底的椁內棺外堆積小石子和木炭，是戰國時代的埋葬習慣，在濬縣的西周諸墓，及安陽侯家莊西北岡殷代諸墓，均未見有此習慣，獨於汲縣山彪鎮的戰國時代墓中見之。因此對此墓的時代，大覺可疑。但殷代的竇窖之深者，其中也填有小石子的，如E16竇，E181窖，都是出有大量石子的。故暫列此以備將來的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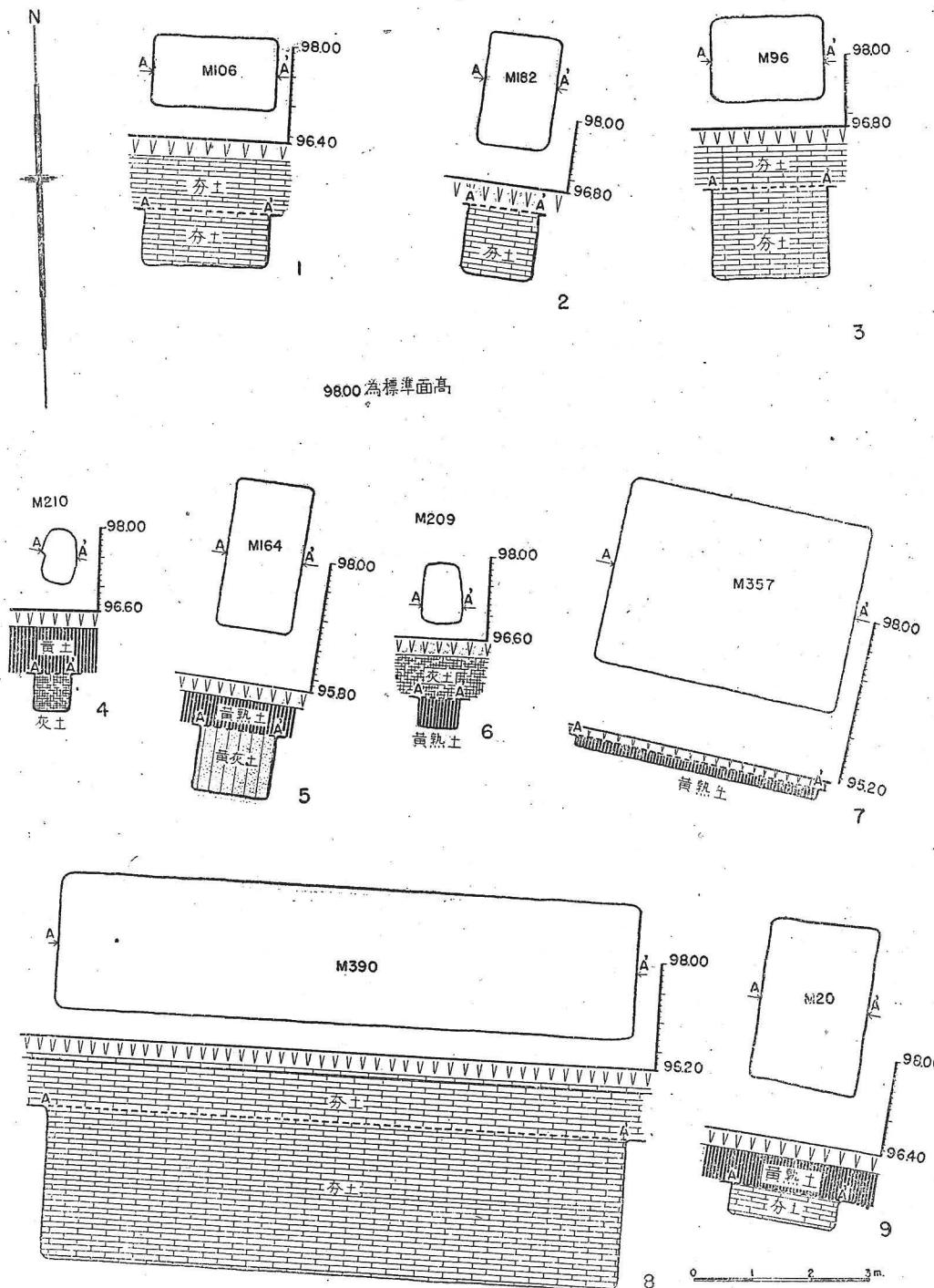
以上七種形式。第一式為獨立的墓葬，或為附庸中之長者，第二式可能為附庸中之特殊人物。第三至第六等四式，則完全為附庸式。第七式其時代尚在可疑之中。至於後岡之二道大墓，侯家莊西北岡之四道大墓，則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 V、坑

挖入地面以下，其中埋葬鳥獸的建築叫它坑。坑的形制大都為長方形，或近方形，其中沒有棺穴，沒有犧坑等部位，近乎墓的建築的第三式，不過坑壁不光滑，建築不整齊。因其中所埋的動物不同，而形制也不完全一樣。茲分為車、馬、牛、羊、狗、猪、鳥、牛羊合葬等九式。

#### (1) 車坑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



插圖六：地下建築的“坑”

其中埋車的我們叫它車坑，本式坑為長方形，形制較大而淺，且多為南北向，以著名的M20車坑為代表（插圖六：9）。此坑的上口，在現地面下0.84公尺，坑形長方，南北長約2.80公尺，東西寬約2.00公尺，本身的深度僅0.53公尺，邊壁尚稱整齊，底部亦較平坦。上層為黃熟土，內墳為黃夯土。但自發現人馬等骨及器物後，則滿坑均成似朱的紅土了。其中埋着四馬三人一輛車及若干套兵器。

#### (2) 馬坑

其中埋馬的我們叫它馬坑。本式坑為窄而長的長方形。形制不若車坑為大，僅一見，即M164坑（插圖六：5）。此坑上口在現地面下深0.80公尺，口面南北長2.50公尺，東西寬1.30公尺，本身的深度為1.10公尺。邊壁不整齊，上層為黃熟土，內裏所墳為黃灰土。其中埋有一人一馬兩隻犬及若干件用器。

#### (3) 牛坑

其中埋牛的我們叫它牛坑。本式坑亦為長方形，但近乎方形。方向多為東西長，今以M96坑為代表（插圖六：3）。上口的深度在地面下1.00公尺，口面東西長1.95公尺，南北寬1.45公尺，本身的深度為1.50公尺。因為牛的身體較大，故埋它的坑也較深。其中埋有牛骨二具。上層為夯土，內裏亦為夯土。

#### (4) 羊坑

其中埋羊的我們叫它羊坑。本式坑多為長方形，與普通的無棺式墓葬略相同。今以M182坑為代表（插圖六：2）。此坑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0.40公尺。口面南北長1.90公尺，東西寬1.15公尺，本身的深度為1.15公尺。邊壁尚稱整齊，其中埋有羊骨九具，上層為黃灰土，內裏為黃夯土。這種羊坑也有近乎方形的。

#### (5) 狗坑

其中埋狗的我們叫它狗坑。本式坑形體積較小，因為狗的身體本來較小，今以M106坑為代表（插圖六：1）。此坑上口的深度在現地面下1.20公尺，口面東西長2.10公尺，南北寬1.20公尺，本身的深度為0.90公尺。邊壁不整齊，其中埋有狗骨十一具。上層為夯土，內裏也為夯土。至於基址之下的狗坑，形制更小，長不及1.00公尺，寬僅數公寸。

#### (6) 牛羊合坑

本式坑為長方形，形制較其它的坑為大。此種坑的數量較多，也多為東西向的長方坑，今以M390為代表(插圖六：8)。此坑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1.19公尺，口面東西長9.90公尺，南北寬2.30公尺，本身的深度為2.60公尺。坑壁尚整齊但不光滑。其中埋有三十隻牛，三隻羊。上層為夯土，內裏所填亦為夯土。

(7) 羊狗合坑

本式坑多為長方形或近於方形的坑。今以最大的一個坑，M357為代表(插圖六：7)。此坑上口的深度，在現地面下僅0.15公尺，口面東西長4.25公尺，南北寬3.20公尺，本身的深度僅0.19公尺。其中埋有羊骨四十二具，犬骨四十具，排列的非常整齊，惜太淺了，致多殘朽。上層為耕土，內裏為黃土。此坑所以淺的原因，乃是此處地面的上層，曾被削去了一段，原來並非這樣的低。

(8) 猪坑

其中埋豬的我們叫它豬坑。此種坑僅一見，即M209(插圖六：6)。此坑於現地面下0.99公尺露出上口，口面南北長1.00公尺，東西寬0.65公尺，本身的深度為0.50公尺。其中埋有豬骨一具，惜甚殘破。上層為灰土，內裏為黃熟土。它的位置距M40車坑甚近。

(9) 鳥坑

其中埋鳥骨的我們叫它鳥坑。此式的坑亦僅一見即M210(插圖六：4)。此坑上口的深度在現地面下1.06公尺，口面南北長0.94公尺，東西寬0.60公尺，本身的深度為0.65公尺，其中埋有鳥骨，不辨種類，可能為鷄骨，並雜有若干猪骨。邊壁清楚，但不整齊，上層為黃熟土，內裏為灰土。

以上九種形制，其實是一大類，即長方形坑。但由其形制、面積、方向、深度等不同的組合，一看即可猜知為何種坑了。而且夯土的顏色、硬度、層次等也都與埋人的墓葬不同。此種坑不但邊壁不整齊，而且給人以粗糙的感覺，故有經驗的田野考古人員，在沒有發現骨骼之前，就很容易辨別出來了，故不避煩瑣詳列如上。

## VII. 坑

挖入地下沒有固定的坑形，也沒有統一深度的坑底，挖坑的用意，在其內的遺存中也找不出明白的啓示。究竟有什麼用處現在也不知道，但不能不算挖入地下的人工

建造，這類建造叫它爲坎。今舉四種實例略加說明。

(1) 不規則條形式

本式雖然爲一長條，但邊緣曲折不規則，茲以乙十基址西南的 H15 為例（插圖七：3）。它的上口的深度，爲現地面上 0.50 公尺，口面南北最長處 6.20 公尺，東西最寬處爲 2.00 公尺。本身的深度約爲 0.65 公尺。周壁不整齊，其內爲灰土。

(2) 不規則四邊形式

本式方不方，圓不圓，無以名之，可叫作不規則的四邊形式。以乙十一基址向北突出部分北邊的 H149 為例（插圖七：1）。此次的上口，在現地面上 0.40 公尺，口面南北長爲 4.00 公尺，西南東北對角線爲 6.00 公尺，本身的深度由 0.80-1.10 公尺，底部不平且較上口爲小。周壁不整齊，其內爲灰土。

(3) 不規則橢形式

本式的輪廓很像長方形，但兩端均爲圓形，所以叫它不規則橢形。以乙十一基址北邊的 H159 為例（插圖七：4）。此次上口深度爲 1.19 公尺，口面東西長 9.50 公尺，南北寬 4.40 公尺，本身的深度爲 3.10 公尺。口部不規則，底部不平坦，邊壁不整齊，其內爲灰土。

(4) 曲折形式

本式最不規則，不但邊壁曲折，即本身亦甚曲折。以乙十八基址西南隅的 H307 為例（插圖七：2）。此次上口深 1.05 公尺，口面東西最長處爲 5.50 公尺，南北最寬處爲 3.05 公尺，本身的深度爲 0.40 公尺。底部尚稱平坦，其中爲黃灰土。

此外尚有種種不規則的形式，不備列。

## VII. 溝

挖入地下窄而甚長的遺跡叫它溝。有的溝建築的非常整齊，有的溝邊緣曲折而有椿窩，均有固定的形制，而爲極有意義的建築。茲分爲三式。

(1) 寬溝

本式溝較爲寬大，邊壁不甚整齊，以被壓在乙八基址之下的 H36 為例（插圖八：1）。此溝爲東西向溝，最高上口的深度，爲現地面上 0.90 公尺，口面東西已露出長度，爲 24.00 公尺，東部尚未到頭；南北寬度不等，約爲 2.50 公尺左右。本身的深度，

由 2.20 到 5.60 公尺。其中所填的爲灰土，並出有第四期的甲骨文字。

(2) 有樁窩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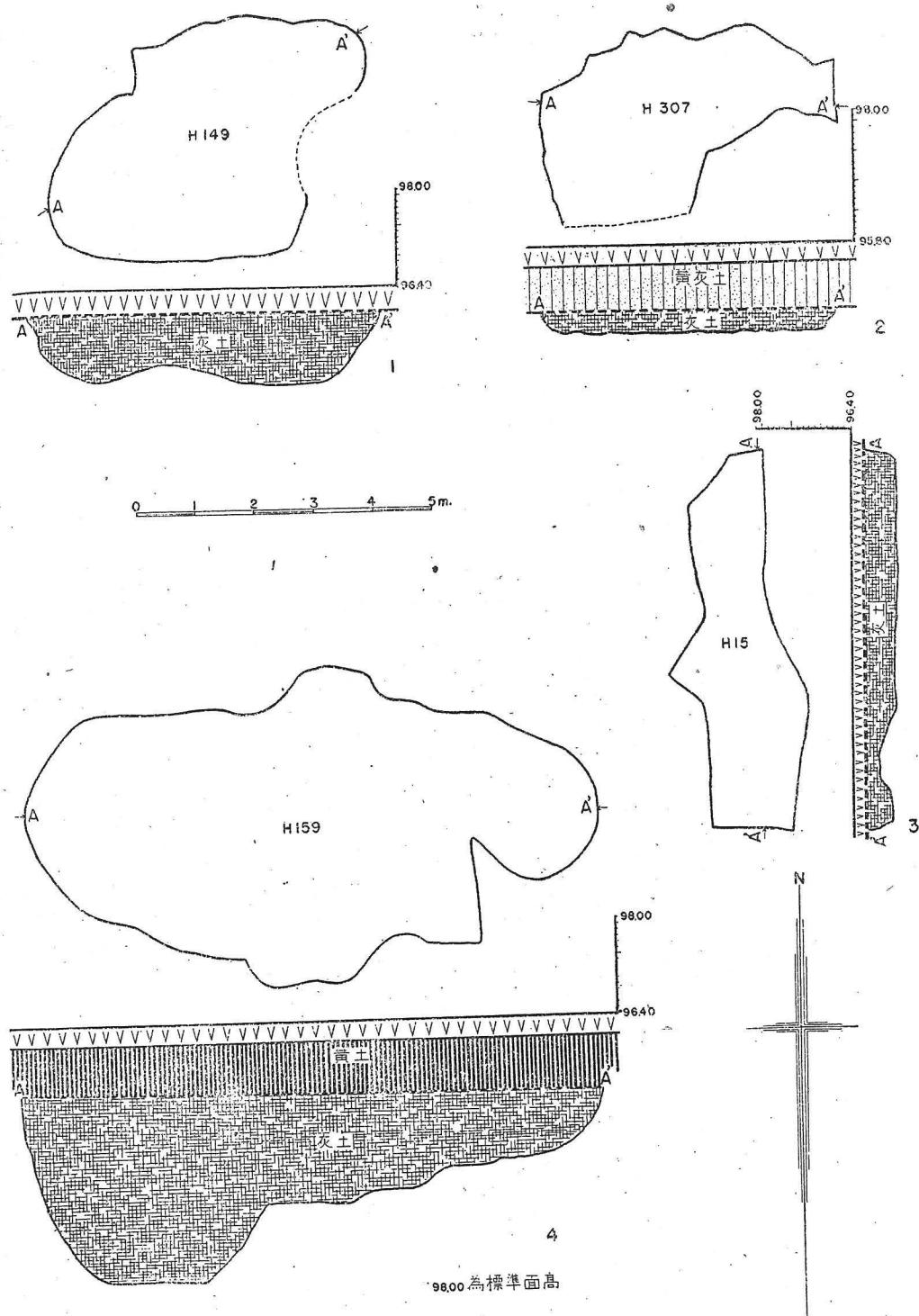
本式溝的形制較窄，長短曲直沒有一定，惟溝的兩邊有向外突出的樁窩，窩內有灰白色的土粉，或泥漿，證明當年爲木柱無疑。這類溝很多，今以 K 4 (插圖八：2) 為例來說明。此溝爲一條東西向的溝，上口在乙七基址的下層，即現地面下 1.60 公尺。口部寬度爲 0.40-0.70 公尺，底部寬度爲 0.25-0.45 公尺，本身的深度爲 1.26 公尺上下，現在已露出的長度爲 40.00 餘公尺，現僅採取與 K 9 相會處的一大段。東端有三對整齊的樁窩，其餘多被後世的遺跡所破壞，溝壁非常整齊而光滑，底部每有一層極薄極細之沙，從整個溝底高度來觀察，水是由南向北流的。樁窩在溝底以上的部分爲半圓形洞，在溝底以下的部分爲圓椎形。溝內爲很堅實的夯土。

(3) 無樁窩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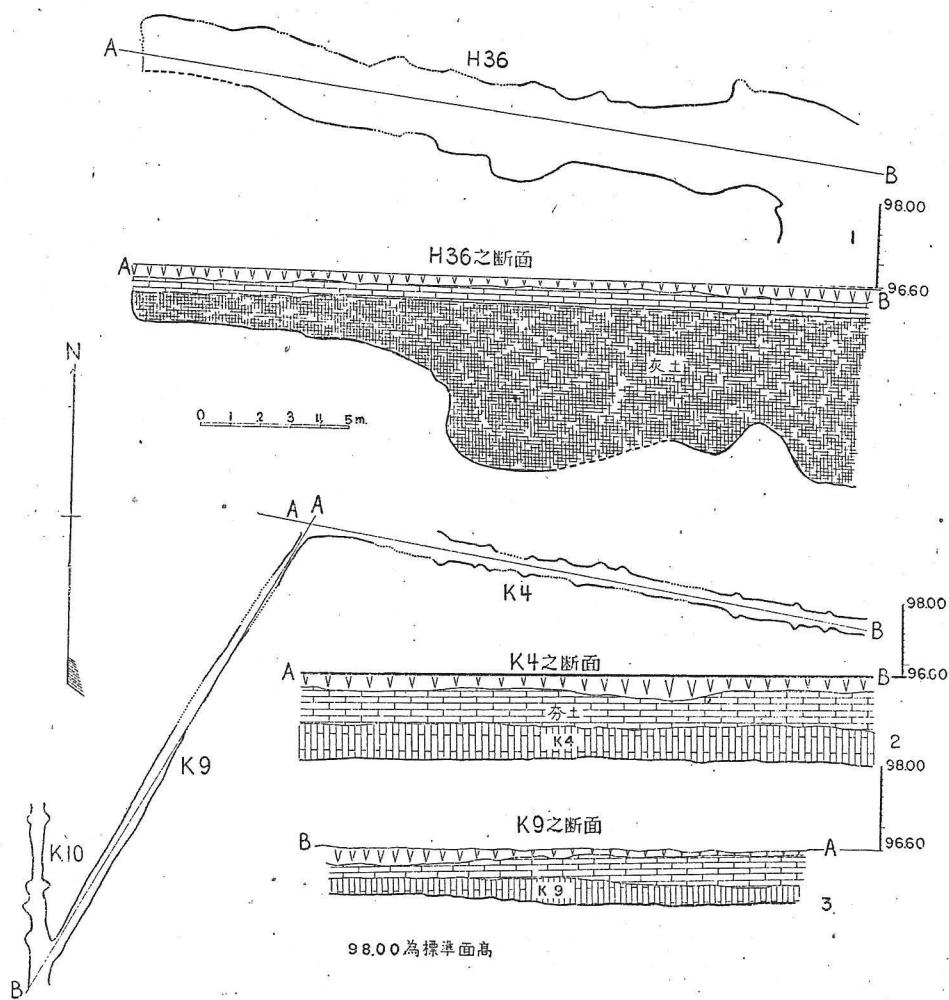
本式溝較第二式溝爲窄小，兩邊也沒有樁窩，茲以與 K 4 相接之 K 9 (插圖八：3) 為例。此溝的上口，在乙七基址之下層，爲現地面下 1.30 公尺上下，口寬由 0.25-0.50 公尺，本身的深度爲 0.81 公尺，底寬由 0.15-0.30 公尺，長 16.00 公尺，是一條由東北向西南的斜溝，北接 K 4，南會 K 10 而入於 K 11。其內爲夯土。

第一式溝是經過長期的使用，所以溝壁不整齊，溝底不平坦，其內填以灰土，爲廢棄後的現象，它的填平是在建築乙八基址很早以前的事情。第二第三兩式溝，未曾經過長久的使用，但却經過流水，所以底部有一薄層細沙。由於片刻使用後即行填土打夯，因此溝壁光滑而內裏爲夯土。

殷代地下建築遺蹟的討論，至此告一段落，統計它們的樣式，共分爲七種四十一式，茲爲便於明瞭計，作一簡表如下：



插圖七：地下建築的“坎”



插圖八：地下建築的“溝”

## 地下建築遺蹟種類簡表

殷代地下建築的遺蹟

— I、穴 —	— 1. 圓形邊階式穴 (H134)	— V、坑 —	— 26. 車坑 (M20)
	— 2. 圓形中階式穴 (7 : H23)		— 27. 馬坑 (M164)
	— 3. 橢形單邊階式穴 (H213)		— 28. 牛坑 (M96)
	— 4. 橢形雙邊階式穴 (H156)		— 29. 羊坑 (M182)
	— 5. 橢形中階式穴 (H21)		— 30. 狗坑 (M106)
	— 6. 方形邊階式穴 (H304)		— 31. 牛羊合坑 (M390)
— II、窖 —	— 7. 無脚窩式窖 (H61)	— VI、坎 —	— 32. 羊狗合坑 (M357)
	— 8. 相對脚窩式窖 (H85)		— 33. 猪坑 (M209)
	— 9. 並列脚窩式窖 (H46)		— 34. 鳥坑 (M210)
	— 10. 隅角脚窩式窖 (6 : H18)		— 35. 不規則條形式坎 (H15)
	— 11. 壁隅兩用脚窩式窖 (H242)		— 36. 不規則四邊形式坎 (H149)
	— 12. 階窩並用式窖 (H311)		— 37. 不規則隋形式坎 (H159)
— III、窖 —	— 13. 平底無脚窩式窖 (H29)	— VII、溝 —	— 38. 曲折形式坎 (H307)
	— 14. 凸底無脚窩式窖 (H19)		— 39. 寬溝 (H36)
	— 15. 深而無脚窩式窖 (H443)		— 40. 有檣窩溝 (K4)
	— 16. 相對脚窩式窖 (H204)		— 41. 無檣窩溝 (K9)
	— 17. 並列脚窩式窖 (H322)		
	— 18. 葫蘆形相對脚窩式窖 (7 : H1)		
— IV、墓 —	— 19. 長方形有椁痕式墓 (M232)		
	— 20. 長方形有檣坑式墓 (M31)		
	— 21. 長方形無棺穴式墓 (M238)		
	— 22. 外長內方式墓 (M101)		
	— 23. 小方形式墓 (M89)		
	— 24. 圓形式墓 (M57)		
	— 25. 大方形式墓 (M236)		

## 二、地上建築

地上建築，是指建築物的根基，高出地面以上或與地面等平，包括有房基，路基及其它基礎。建築物上部的情形在遺蹟方面無從尋獲，遺留到現在的僅僅是建築物下層的根基和一些磚石。這些根基是由各種不同的土質，組成各種不同的形狀，依其情形可分為土質與形制兩方面來討論。

### I. 基址的土質

各種不同的土質，呈現着各種不同的顏色，茲依據土質和顏色，可分為以下六種。這六種的名稱，是工作人員在田野工作時所叫出來的。

#### (1) 夯土

夯土是安陽的土名，也叫版築土，由人工用器械夯打而成，質地相當的堅硬。現在安陽人把打土的器械叫夯，因此把用夯打成的土叫做夯土。土的硬度和形狀與用板打成的牆土相類似，因此也叫它為版築土。版築土也是用夯打成，稱版築土為夯土是可以的。牆以外的夯土不用版築，要叫它為版築土似乎不通，所以採用安陽的土名，統統叫它為夯土。于是把古代與之相似的土也叫夯土。殷代的基址大部分是夯土，每層的厚度，約為0.10公尺上下，但又有“窩夯”與“平夯”之分。

窩夯土 以現在打夯土的知識而論，所謂窩夯土，是所用的器械其下有個尖，如杵子形，尖端打在土上是一個小窩，打一下，一個小窩，繼續的打下去，則在一個平面上為一個挨一個的密集小窩。譬如打城牆罷，先在最下層打夯，一層打完了，再加一層土，先前所打的窩中也被填滿了土，土壤到相當的厚度時，仍與第一層一樣的在其上打夯，如此繼續不斷的進行，直至全部工程完成而止。現在發掘殷代的基址，把第一層揭去不管，注意的來揭第二層，第二層的表面是一層窩，把它揭開翻過來看，則底下便是一層小突，可是第三層的面又是窩，底又是突，窩和突好像子母扣式的相合着，這便是窩夯土的特徵。這種窩夯土的分佈很廣，整齊的基址，多半由這種窩夯土所構成，這種夯土有褐色的、灰色的、黃色的、雜色的等。

平夯土 平夯土所用的工具，底部是平的。現在打地基所用的平夯，只少有兩

種：一種是木柄式的，一種是繩索式的。木柄式的平夯，底部爲一塊圓柱形的大石，或爲一塊圓柱形的大鐵，石或鐵的兩端都是平面，在上端的中央，榫安一根木樁，另在石或鐵圓柱的周圍，鑿若干橫眼，用若干木條，下以樁連結橫眼，上以釘連結木樁並用繩索束捆使其堅牢，人們可以執住木條同時上舉，則平夯離地，一齊放下則打在地面，周圍三根木條者用三人打，有四根木條者用四人打。中國的北方多爲此式。繩索式的平夯是下部爲平面的一塊大石，上部鑿了若干透洞及手持的柄，在透洞內縛繩，繩爲三條或四條，每條繩以數人或十數人拉住，數十人牽動數條繩，同時用力則石夯由地面躍起，一大力士即乘勢一手抓住石柄，一手托住右側，用力向上一舉，則高過頭頂，此時繩子已鬆，即將石夯擲向地面。當石夯至地面後，拉繩者又將石夯拉起，大力士又將石舉起復擲下，石的力量很大，較之木柄式的平夯爲有力，如此繼續不斷直至全部工程完成而止。此夯不但力量大而工作效率也高。南方於建造偉大建築時多用之。平夯的層次不甚顯明。殷墟的地下也有一些層次不清的平夯土，如有些坑坎內的夯土便是。建造平夯土，其目的好像不完全在建築基址。它的顏色也有褐色灰色黃灰色等。

現在中國的西南部如雲南四川等處，版築所用的工具爲版及杵，版是一塊短板，兩塊長板，構成一個缺一端的長方槽形，這就是牆的模型。杵是中間細兩端粗的木棒，細的中段可用手握，粗的兩端，一端是柱形平底，較粗大，打下去爲平底；一端則呈尖扁形，較細小，打下去爲一個窩，這些都可爲說明殷代建造夯土的一個很好的參考。

夯土所用的土以褐色土爲多，因爲小屯附近的地下有一層褐色土，當挖基坑時把褐色土挖出來，當打夯土時又把褐色土填進去，因此許多夯土都是褐色，此外基坑挖破經平復的穴窖，穴窖中爲先前所填的灰土，把挖出來的灰土又填進去夯打，所以挖破先前穴窖的基址，往往爲灰夯土。又褐色土下面有一層黃沙土，即所謂生土，其中非常純淨沒有文化遺存，但與穴窖中的灰土相混和而爲黃灰土，褐色土與灰土相混和而變爲褐灰土，所以也有黃灰夯土，褐灰夯土。

## (2) 黃土

純淨的黃土在殷墟地層中的上層是不容易看到的，在上面講過純淨的黃沙土是生土，它的層列是在文化層的下面。所謂文化層包括着灰土，褐灰土……等，其中大都有灰土的成分。如果有下層為文化土，上層為黃土的現象，則這黃土一定是從別的地方搬來的。這裏所指的黃土基址的黃土，質地異常的細膩，也有相當的硬度，經過人工的搬運和夯打是不成問題的。不過沒有很多而顯著的夯窩罷了，就目前所知全殷墟只有兩處用黃土作成的基址：一處是乙一基址，就是著名的“黃土堂基”，質地相當的堅硬，其上沒有礎石，它的位置非常重要，不但為殷墟堆積層的最高地方，而且為乙組基址的樞紐，它的重要性在這短文內無法詳述；另一處是丙十一基址，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基址，它的周圍有很整齊的礎石，黃土的質地較鬆，但其下部却為灰夯土。

### (3) 褐土

褐色土是殷墟地下一種最普遍的土，其中偶含有少數的碎陶片，因此它不是一種生土，質地相當的堅硬，它是人工的堆積，還是天然的沖積，現在尚不能確定。不過其中所含的少數碎陶片，都是沒有稜角而周身包了一層薄泥或受過水浸的遺物。我們知道有些基址，即依這些褐土而營建，營建的辦法，留在後面的建築的方法節中去說，至於褐灰土或灰褐土，那是絕對經過人工的。

### (4) 灰土

灰土為重要的文化土之一，它的成因大概由於草木經燃燒後的灰燼混雜以土，或由於土中混合炭質較多，或由於有機物腐朽而成。因為這種土經過人工的有意或無意的混和，所以夾雜了許多破陶、碎骨、殘蚌、廢石等，偶然的也有甲骨銅器等。實際上，等於垃圾。每棄置於廢而不用的穴、窖、竈、坎中，也可以用作打夯土的材料。因為含炭質的成分不同，或含土量的多寡不同，或所混和的土色不同，以致有淺灰土、黑灰土、黃灰土、褐灰土等。用灰土打夯的基址很多，如甲六基址；也有些很少數的基址，直接建築在灰土之上而不打夯，僅在其周圍擺若干礎石者如乙十四基址是。

### (5) 雜色土

所謂雜色土者，是土色沒有一定，或灰或褐或黃，或各色相間，也就是說在雜色土墊起的平地上建築房屋。其上並不施夯，僅在放置礎石的地方造一夯墩，其下有無

先前的穴窖或墓葬等不甚加以注意，大概在建築時，其下的穴窖早經填平了，或者臨時填平。這種建築物規模很小，沒有顯明整齊的邊緣，如乙十基址是。

#### (6) 白灰面

白灰面遺蹟，在安濟等縣的龍山期遺蹟中常見，如安陽的後岡，同樂寨，濟縣的大賚店等，在陝西的仰韶期遺址中也有，如邠縣的龍馬遺址，岐山的夾咀遺址，情形與河南安濟兩縣所見者相同，都是中間為紅燒土，周圍為白灰面，白灰面少者一二層，多者五六層，外輪廓呈徑約4.00-6.00公尺的圓形。本處所討論的殷代白灰面基址，中心也為紅燒土，周圍為白灰面(插圖十七)，但外輪廓為方形，東西長約5.00公尺，南北長約4.50公尺，中心的紅燒土乃是徑約1.10-1.30公尺的圓形，南面有一部分沒有白灰面而為夯土，在白灰面之下為黃土。白灰面非常的平坦，層厚約3公厘的樣子，現在所知的僅只一處，即乙十七基址。

## II、建築的方法

殷代建造基址，由田野觀察所及約有五種方法；第一種為依堅而建，第二種為施夯而建，第三種為先平後建，第四種為先挖後建，第五種為置礎而建，茲分別說明於下：

#### (1) 依堅而建法

依堅而建的方法最簡單，即選擇地基堅硬的地帶，劃定範圍排列礎石即在其上營建房屋，其地基並不夯打。也有僅在放置礎石的地方挖個0.80公尺見方，或徑約0.80公尺的圓坑，打成方墩或圓墩，就在方墩或圓墩上放置礎石。這類的基址，有規模較小的如乙十基址，有規模較大的如甲十一基址。

#### (2) 施夯而建法

這種基址的下層，原為比較堅硬的褐色土，它的附近及其下層均沒有先前的穴窖遺蹟，因此僅在所造基址的範圍內，薄薄的打上一層夯土便算了事。這種建築物的規模都比較小，數量也不多，如甲三、甲五等基址是。

#### (3) 先平後建法

平是平坑，建是建基。在殷人未到殷墟之前，該處已有人居住，所留的痕蹟，都是地下的坑。殷人既到了之後，也是挖坑。他們初期的建築是在地下，後來由地下搬

##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

至地上居住，但重要的地方都被早期的穴窖所佔據，想在地上建築，必先填好地下的坑，于是乎平坑是建築之前的必要工作，這種情形在河南西部的邙山上有很多的實例<sup>(1)</sup>。淺小的坑坎，下部填虛土，僅在上層打夯，因為它的體積小，不致影響上層的建築；深大的坑坎，體積太大，若不填的堅實，一旦塌陷則影響於上層的建築甚巨，所以由下部一直夯打上去。等到下部的工程完全竣工後，然後才能談到建築基址的，上部基址的輪廓與下部的坑坎，不一定完全一致，若把這一種基址揭開，它的底部不是一致平坦的。呈許多錐形的狀態。即面平底不平的形狀。

### (4) 先挖後建法

先挖後建的基址，是小屯殷代基址中最整齊最標準的一種。建造的程序很嚴格，在指定建造基址地區的範圍之內，可能為從未挖過穴窖的堅硬基地，可能為早年的坑坎業經平復而成一塊平地，可能為尚未平復的竈窖，也可能為曾經廢棄的基址。不論是堅硬的基地也好，平復的穴窖也好，未平復的竈窖也好，廢棄的基址也好，只要在它的範圍之內，統統的挖掉，深的可挖到三公尺左右，淺的則一公尺上下。面積小的約七或八公尺見方；規模大的，寬十數公尺，長數十公尺不等。先挖成一個基坑，再由坑底一層一層的夯打上來，每層的厚度約0.10公尺，有深至二十或三十層的。也有

(1) 豫西的鄉間有許多名詞和現象，為外界所不識者。如“地札窯”、“靠山窯”、“裁窯腦”、“填窯坑”等。這些名詞都是建築上所用的術語。“地札窯”是在平地上挖一方坑或長方坑，坑的面積沒有一定，依照經濟的能力和當前需要為標準。正方者有三丈的、五丈的、七丈的等。長方者則不一定，多以五乘七為比例。深度每為三丈或四丈。方坑等於天井。其下的窯數的多少，以方坑的大小為準則，今以五丈方坑（天井）為例，當為十一孔及一斜道。即每面三孔，每面中間的一孔，較大寬約一丈二，高約一丈，深約五丈，或更深。旁邊的兩孔較淺小，普通寬約八尺至一丈，高約七尺，深約五丈，兩室間之中壁，約為八尺至一丈，門每安於正中，其上並安一窗。在其下的一個角落，或偏僻的地方，挖一個參坑，或者作一個蓄水池，使雨水流入其中，不然水無出路會鬧水災的。在一面之一邊，挖一斜坡直通地面，為其出入之道，此道每為石級，防下雨時泥濘，此斜坡佔去窯一孔，故云為十一孔及一斜道。這一種窯也叫窯坑。“靠山窯”是在崖壁上鑿窯，光線與出入都較“地札窯”為優，有些在內部券以磚拱，敷以白灰，並在門的兩旁作有窗子，其光亮不減普通的瓦房。又有作兩層或三層的，由一壁作臺階可以上下，儼然是一座偉大的高樓。窯的上頂叫“窯腦”，等於說是窯的頭部。“填窯坑”是指地札窯而言。地札窯破壞了，不但不能居住，而且塌成坑坎阻碍交通，並有很大的危險性，不得不由另外一個地方取土把它填平，取來的土生土也好，熟土也好，垃圾也好，磚頭石頭等均好，只要能在窯坑內佔一部份體積，而快點把它填平就好，這就叫做“填窯坑”。“裁窯腦”是指“靠山窯”而言。靠山窯經久，也會破壞，一天一天的塌損，自然人不能住，若不把它填平人畜有跌入的危險，填平它的辦法，只有把窯的上層裁去一段，直至窯的底部，免得將來再塌陷。裁下來的土可以運走，或者把先前窯外的地面墊高。這叫做“裁窯腦”。如果要在破窯所佔的位置上建築房子，則必先“填窯坑”或“裁窯腦”。

的上層爲一個大基坑，下部又分爲若干小坑，小坑挖的比較再深一點。現在把基坑內的夯土完全挖掘出來觀察，在它的底部及周壁，有許多先前的穴窖，在底部的被削去了上口，在周壁的被切去了一半。基坑相當的整齊，現象非常的清楚，這種基址多半是重要的。

#### (5) 置礎而建法

置礎而建的方法，很簡單，不管該處的地基，是堅硬的，是不堅硬的，只要打算在那裏建築，即在該處劃定範圍，排上礎石即可堅柱架梁而營建上層的建築了。至於置礎的方法，有的是先挖一個小方坑，或小圓坑，略施夯打即放置礎石如乙十基址；有的並不夯打即放礎石如同乙十四基址是。這種方法好像依堅而建的辦法，但是其下並不堅固，如乙十基址之下爲雜色土並有坑坎及墓葬，乙十四基址之下爲灰土並有若干竈窖，不過這種方法的基址都是小型的。

以上五種方法，用依堅而建或置礎而建的基址都是小型的，且是不重要的建築物。施夯而建或先平後建的基址，則係較大型的建築，而且也較爲重要。至於規模宏大，地位重要的建築，則多用先挖後建的方法。

### III、基 址 的 形 制

殷代的基址因爲所在的地區和用途不同，而形制也不一樣，茲就目前已發現的現象而論，約可分爲七種：

#### (1) 長方形基

長方形基址，是殷代基址中最普通的一種。最標準的長方形基址，東西寬約 8.00 公尺，南北長約 28.40 公尺，如甲四基址(插圖九：2)，在這個基面上並有三十一個礎石，排列在周圍，由礎石的區分，可以看出全基爲南北二部，南部五間北部則不顯明。也有較小的如甲五基址，南北寬約 4.60 公尺，東西長 9.50 公尺。也有較大的，如甲八基址，南北長可能爲 85.00 公尺，東西寬 14.50 公尺。這種長方形基址，爲數最多，甲組八處，乙組八處，丙組六處，共二十二處。這二十二處基址中，有施夯而建的褐色土基，有先平後建的褐夯土基，有先挖後建的褐灰夯土基等。

#### (2) 長方形聯基

長方形聯基，即長方形基址的聯合基，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長方形基址聯合在一

###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

處，構成一個較大的基址，彼此的輪廓尚可分的清清楚楚，或者因為外輪廓的限制，或者由於礎石的排列而認識這些基址的使用是一個目的，因此叫它為長方聯基，如乙十二、乙十八、丙十等基址共三處。都是夯土基址，今以乙十八基址為代表（插圖九：1）。乙十八基址，很顯然的是東西兩個基址，由於礎石的排列，我們知道在使用上兩者是一回事。試看南北行礎石的行列，全在西基，共為四個。而門部礎石的排列，分為南北兩行，每行六礎。這十二個礎石的分配，兩個在西基上，十個在東基上。這兩個基址的面積相差不多，都是南北長約16.00公尺左右，東西寬約8.00公尺左右，因此兩基合起來差不多近乎方形。因為它是由兩基合起，所以我不叫它近方形基而叫它為長方形聯基。

#### (3) 近方形基

近方形基，大致近乎方形，但各邊不一定完全相等，這類基址的數目很多，有大的，有小的，有黃土的，也有雜土的，有的其上有礎石，有的其上無礎石，乙丙兩組共有十三處。茲以乙十九基址為代表（插圖九：4）。乙十九基址，南北長7.00公尺，東西寬6.55公尺，其上沒有礎石。

#### (4) 凸形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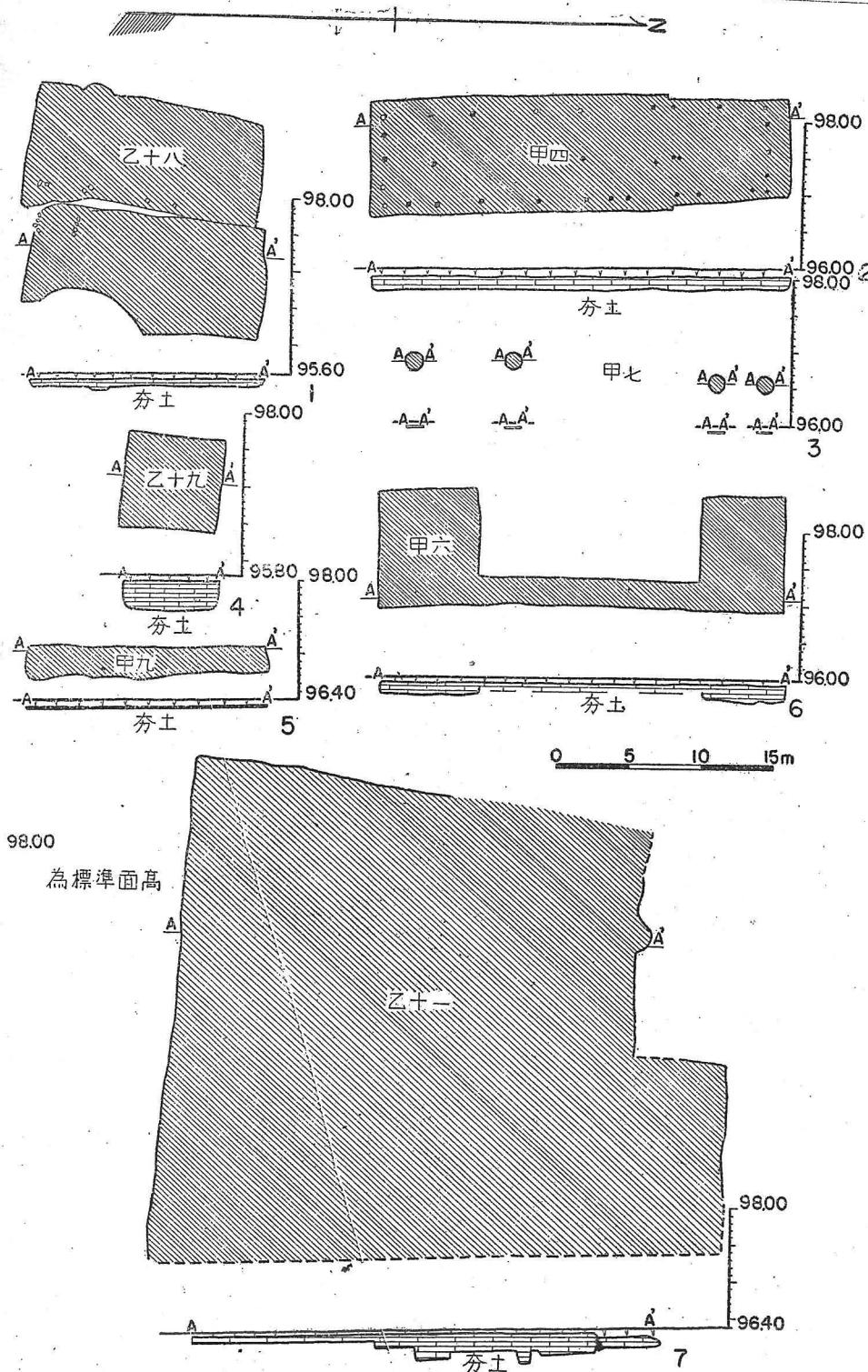
凸形基，略等於長方形基，不過中間缺少了一塊，形成了兩端各為一個小方基，而中間為一條窄道。如果把中間缺少的一塊補起來，便成功一個長方形基址。最標準的凸形基，為甲六基址（插圖九：6），此基南北長27.90公尺，南小基南北長6.80公尺，東西寬8.30公尺。北小基南北長6.30公尺，東西寬7.70公尺，中間的走道，南北長15.00公尺，東西寬約2.00公尺。基上沒有礎石。

#### (5) 凹形基

凹形基，是由方形基或長方形基的一邊向外突出了一部，如乙十一基址（插圖九：7）。此基規模甚大，南北長約三十餘公尺，東西的寬度尚未找出，其上有百餘礎石，因為太亂，故未畫入。也有在大的近方形基之上的長方形基的一邊用礎石排成凹形基的樣子如丙二。

#### (6) 條形基

條形基為窄而長的條狀，好像路的樣子，如甲八、甲九等基（插圖九：5）。有的



插圖九：地上建築的“基”

##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

基面上並有一層小石子，如甲十四基址。這種基址僅三處，這三處基址，差不多南北一線相照，不過中間尚有些部分沒有發掘，是否原來相接，現尚不能確定。很可能的為從前的一條路。

### (7) 圓墩形基

圓墩形基，是由若干個夯墩而組成，這些圓墩徑約1.20公尺左右，一行有四個，這種基址只有一處即甲七(插圖九：3)。

另有許多基址，尚未完全發掘出來，故它們的形制不能預定。總計甲組十五處，乙組二十一處，丙組十七處，共五十三處。

## IV. 建築的儀式

殷代建築基址的程序，並不是所有基址完全一樣，就是在一個組織之內的基址，也有很大的分別，既然建築的程序不同，自然所舉行的儀式也不一樣，今擇最重要者作為代表，可以分為三大類：以用牲的方式作為分類的標準。

### (1) 無牲式

無牲式係指某些建築，在其附近沒有找到用作犧牲的人或獸類，當它們在建築時是否舉行儀式，現在不得而知，即令舉行儀式，但沒有用牲的遺痕，因此叫這一類的建築為之無牲式。如甲組的基址均屬此類。

### (2) 用牲作侍衛式

有些重要的基址，係用人畜當作侍衛的。這類基址的營建從開始到完成可分為四個步驟：(一)在基址挖成之後，未行施夯之前，在基坑的下面挖坑埋狗，或小孩，這可以叫做奠基儀式。(二)奠基儀式舉行後，即行填土打夯，待夯打到一個相當的階段時，工作停止下來。再挖若干個坑，其中埋牛、羊、狗等三牲，有時另用一個跪姿的人作首領，把這些坑填土打夯平復後，即行放置礎石，這可以叫做置礎儀式。(三)當置礎儀式舉行後，接着是豎柱架梁並打基面，打到所需要的高度而止，接着就是起垣安門，這個時候又在門的前後左右挖破基址，門前及左右者，四坑，坑作方形，其中各埋一跪姿的人，且各執一把銅戈，為首者並執一盾。門後者二坑作長方形，一坑三人，一坑二人，頭均向中，作俯臥伸姿，這可以叫做安門儀式。(四)當房屋完全落成後，再殺數百人，用五輛者及許多人，整整齊齊的埋在房子的外面，這可以叫做落

成儀式。乙組的重要基址是屬於這類的。我曾統計過乙七基址：

從開始興建，到最後完成，先後舉行過四次典禮，挖了 187 個坑（復原數字）現存 146 坑，用了 852 個人（復原數字）現存 604 人，15 匹馬，10 頭牛，18 頭羊，35 條狗，5 輛車，及若干套兵器和用具。這些人的軀骸可能是乙七基址的犧牲者，而它們的靈魂可能是乙七基址的保護者<sup>(1)</sup>。

像這樣的基址，在乙組也只找到了一處。

### （3）用牲作祭祀式

用牲作祭祀式的，是沒有奠基、置礎、安門、落成等一套儀式，人畜等則埋在基址的周圍。如丙二基址（插圖二十一），在它的西邊即右邊為人墓，計有四墓，在正西者一墓（M368），其中為二十名砍過頭的人骨，在西南有三墓，每墓三人，M358墓為俯身無頭肢體三具，M361墓為僅有半頭仰身肢體三具，M365墓為全軀童骸三具。在基址的東邊有二坑，M339坑為三羊，M338坑為三狗七羊，另有 H313、H314、H316、H405 等四個方坑，其中都是柴灰及羊骨。其西又有一坑，其中則有燒過的牛骨。最後在丙二基址之北有 M354，M375 二墓，係打破基址者，每墓亦為三人。計在一個平面上，有先後四次的埋入，似與營建基址的程序無關，因此稱這種為祭祀式，計先後共用入，35 名，羊 10 隻，狗 3 隻，牛 1 隻，另有許多燒過的羊骨。

基址與墓葬是一個很繁雜的問題，在這短短的千餘言詞中是說不清楚的，僅能舉其綱領如此。茲為便於明瞭計，作一簡表如後：

（1）參看小屯 C 區的墓葬羣，集刊第二十三本。

殷代地上建築遺蹟表

基址 (殷代地上建築的遺蹟)	I、基址的土質	1. 夯土	—窩夯
		2. 黃土	—平夯
		3. 褐土	
		4. 灰土	
		5. 雜色土	
		6. 白灰面	
基址	II、建築的方法	1. 依堅而建	
		2. 施夯而建	
		3. 先平後建	
		4. 先挖後建	
		5. 置礎而建	
基址	III、基址的形制	1. 長方形基	
		2. 長方形聯基	
		3. 近方形基	
		4. 四形基	
		5. 凸形基	
		6. 條形基	
基址	IV、建築的儀式	7. 圓墩形基	
		1. 無牲式	a. 奠基儀式
		2. 用牲作待衛式	b. 置礎儀式
		3. 用牲作祭祀式	c. 安門儀式
			d. 落成儀式

三、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的關係

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有種種不同的關係，就目前所知者計有六種不同的形式，這六種不同的形式，是與地層和時代有關的。它們是：

I、只有地下式

II、只有地上式

III、彼此獨立式

IV、層位正常式

V、層位重疊式

VI、層位倒置式

## I. 只有地下式

只有地下式，是在一個區域之內，只有地下建築而無地上建築。不過這種現象只限於一個區域之內而不是普遍的如此。對於這現象的解釋，就我個人的推測有三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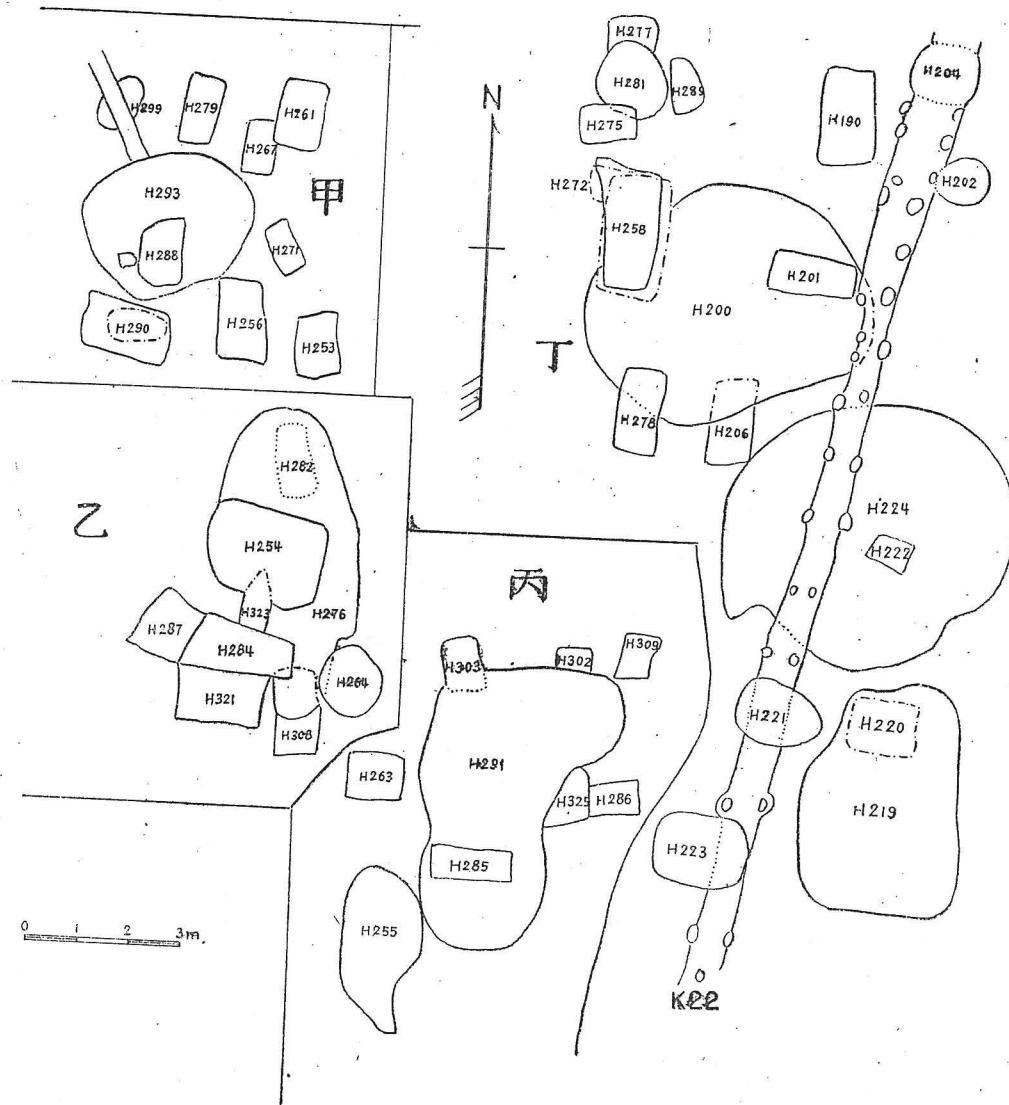
第一個可能是歷史的： 卽地下建築的時代特別早，那時候根本沒有地上的建築；或者地上建築已很發達，但尚未發展到該地區即行停止。

第二個可能是地理的： 卽地下建築有地下建築的地理要求，地上建築有地上建築的地理條件，在早期認為很好的地下建築之區，而後期却認為是很壞的地上建築之地，所以在某些地區適合於地下建築之處，則根本不到那裏作地上的建築。

第三個可能是條件的： 卽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均已發達，在某些地區且同時並用各自成組。因此有地下建築之區，不能再興建地上建築了。有以上三種可能，因此只有地下建築而沒有地上建築。

在只有地下建築之區，那些地下建築的分布是很值得注意的。舉個例來說：在小屯C區的西南部，是地下建築最稠密之區，在南北長20.0公尺，東西寬18.0公尺的一塊360.0平方公尺之內，便有一條水溝及大小47個竈窖，如果平均計算，差不多每7.66平方公尺便有一個竈窖（插圖十：）。在C區西北部C93附近，於64.0平方公尺之內，便有7個竈窖，平均差不多每9平方公尺之內便有一個竈窖。又B區西北部，在一塊150.0平方公尺之內，便有12個竈窖，平均差不多每12.50平方公尺便有一個竈窖。還有很多不枚舉。

竈窖口徑的大小不同，故所佔的面積也不一樣，因此在一個區域之內，竈窖數目多的，則竈窖的口徑小，竈窖的數目少的，則竈窖的口徑大，但它們的分布不是等距離的，而是有一個中心自成小組，有的一區為一組，有的一區有數組，如插圖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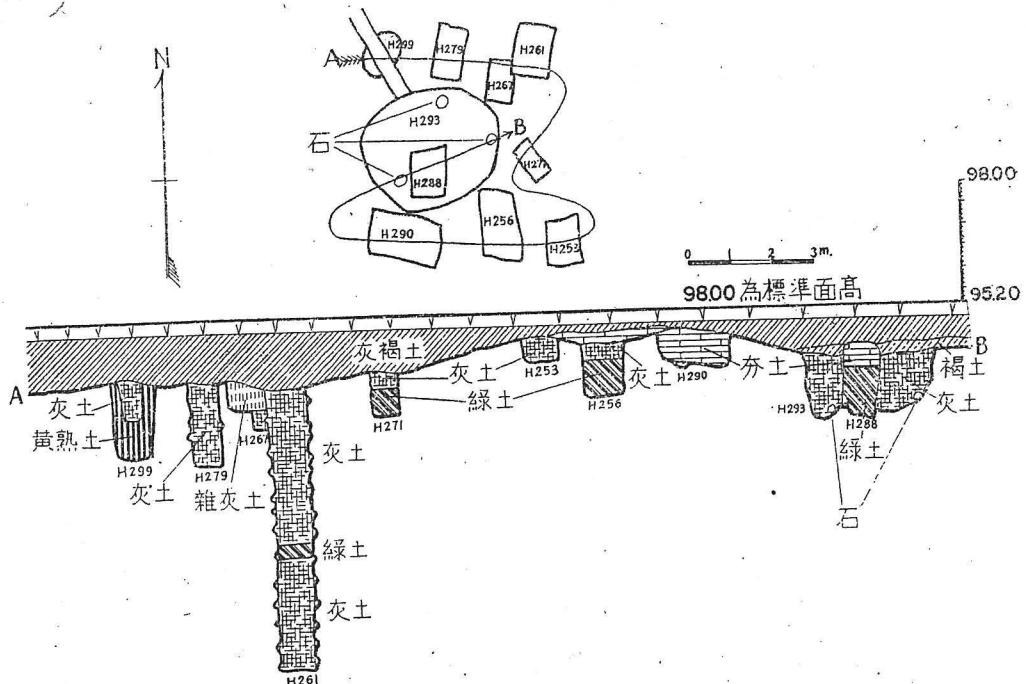
插圖十：地下建築的分組

示，則很顯明的分為甲、乙、丙、丁等四組。類似這種現象的地帶很多，茲歸納之可分為六式。

### (1) 圍繞圓穴式

圍繞圓穴式，是以大圓穴為中心，周圍分布着許多長方窖。

如甲組(插圖十：甲)，是以 H293大圓穴為中心，周圍分布着 H299、H279、H267、H261、H271、H253、H256、H290等八個長方窖。H293大圓穴之內的 H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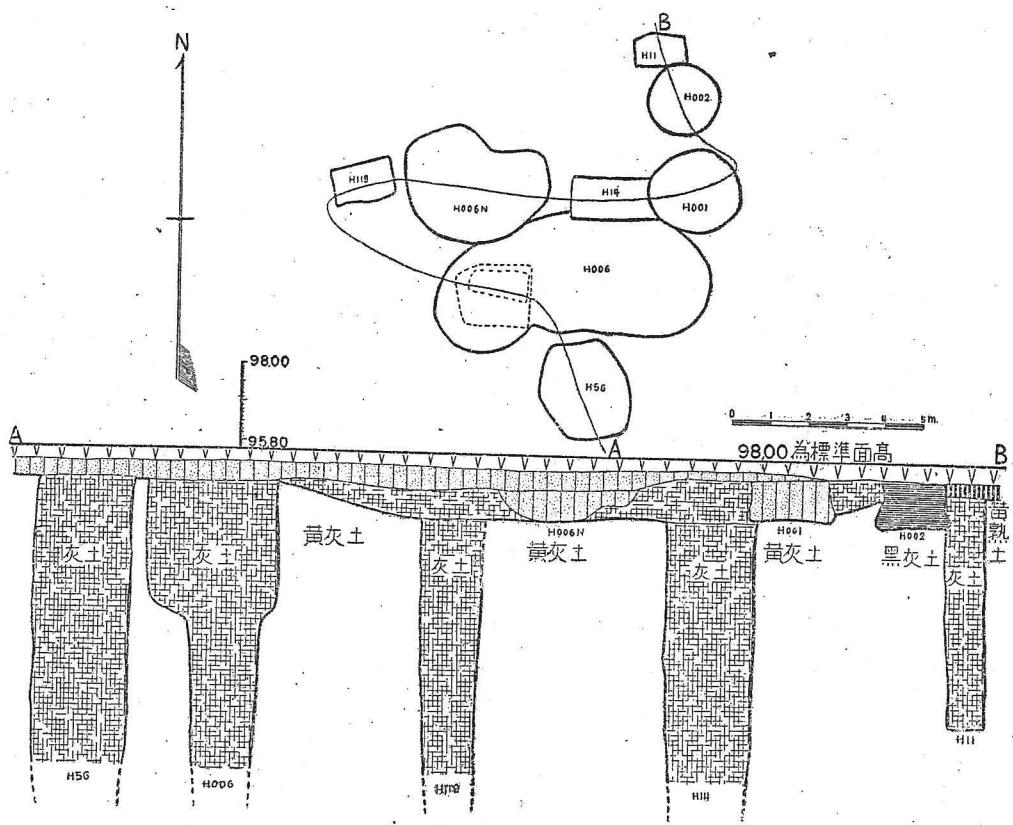
插圖十一：圍繞圓穴式

長方窖，是在H293填平之後又行挖入的。假設把這些坑穿起來展開，排列成一條直線予以縱剖，則它們彼此排列疊壓的情形即可概見（插圖十一）。最清楚的是H293與H288。H293是先殷期的遺蹟，其中堆積的爲黑陶系統的遺存。挖入H293之中的H288是殷代的遺蹟，其中的堆積有字甲，如H253、H279等窖亦均出有甲骨，而其它的長方窖亦爲殷代的遺蹟。這個現象雖然是集中的，但在時代上有先後兩期。很可能的，除去了H288爲晚期的窖外，在挖周圍的其它長方窖時，H293雖經平復但其上部尚未完全平滿，因此挖窖時圍繞着它的周圍。但可注意的，所有穴窖的上口，並不在一個平面上，可是都在灰褐土之下，這個原因也許是當時的地面就是這樣的高低不平，或者是經過破壞之後尚未堆積灰褐土之前的現象。另有一件可注意的事情，即在它的西面是沒有窖的，如果認爲這個穴的上層的褐土層，爲殷人的居住層，則周圍的窖當是它們藏物之處，而西面可能爲其出入之道。

## （2）圍繞橢穴式

圍繞橢穴式，是以橢穴爲中心，周圍分布着許多長窖或橢窖。

如B區西北隅，以H006大橢穴爲中心，在其周圍分布着H56、H119、H006N、



插圖十二：圍繞橢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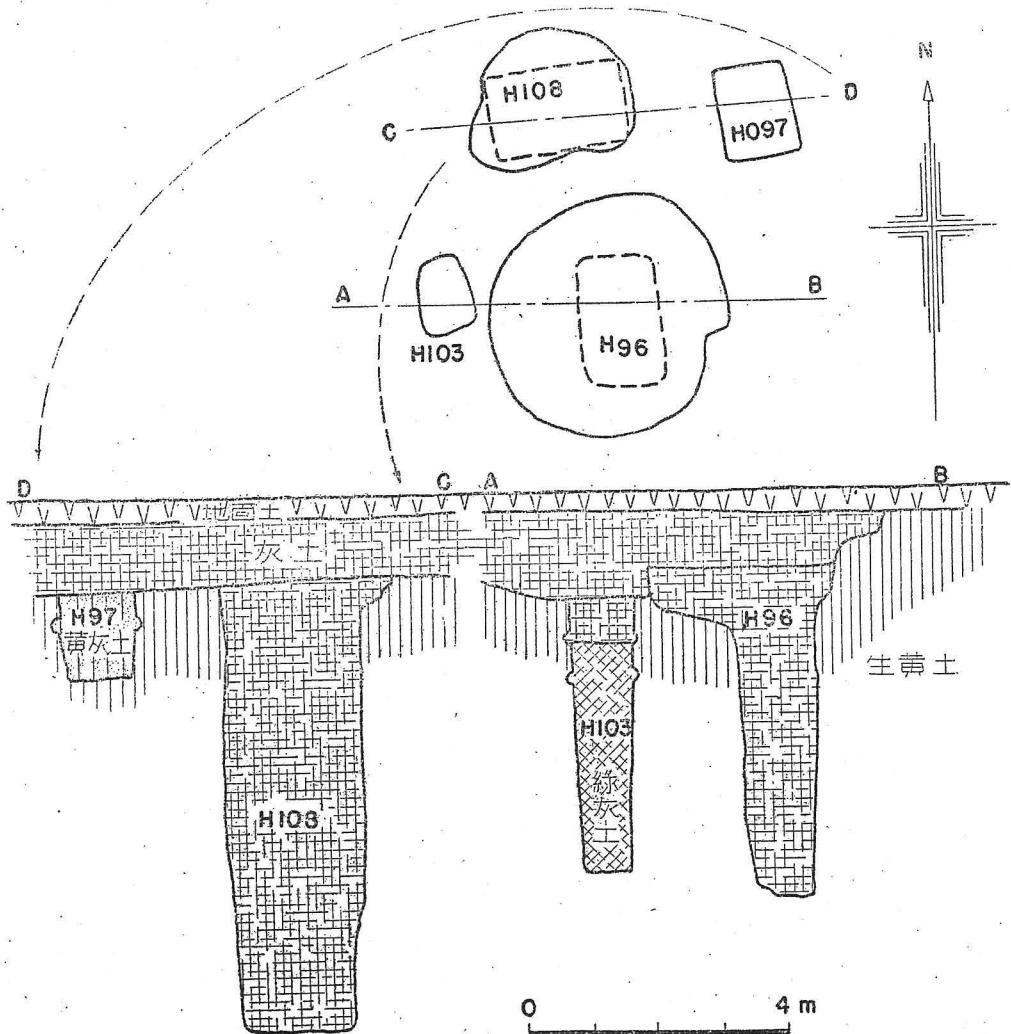
H014、H001、H002、H011等七竈窖(插圖十二)。這個竈窖，有的其中出有卜骨，有的其中出有甲骨文，雖然同是殷代的遺跡，但不是一個時期。如果把這些竈窖展開縱剖，則它們的上口不在一個平面上。這可以證明，雖然它們的時代不同，但這裏是一個集中區。這種形式也很多，如插圖十的丙組，也有類似之處。

### (3) 半圍圓穴式

半圍圓穴式，是以大圓穴為中心，在它的一面或兩面分布着若干竈窖，呈半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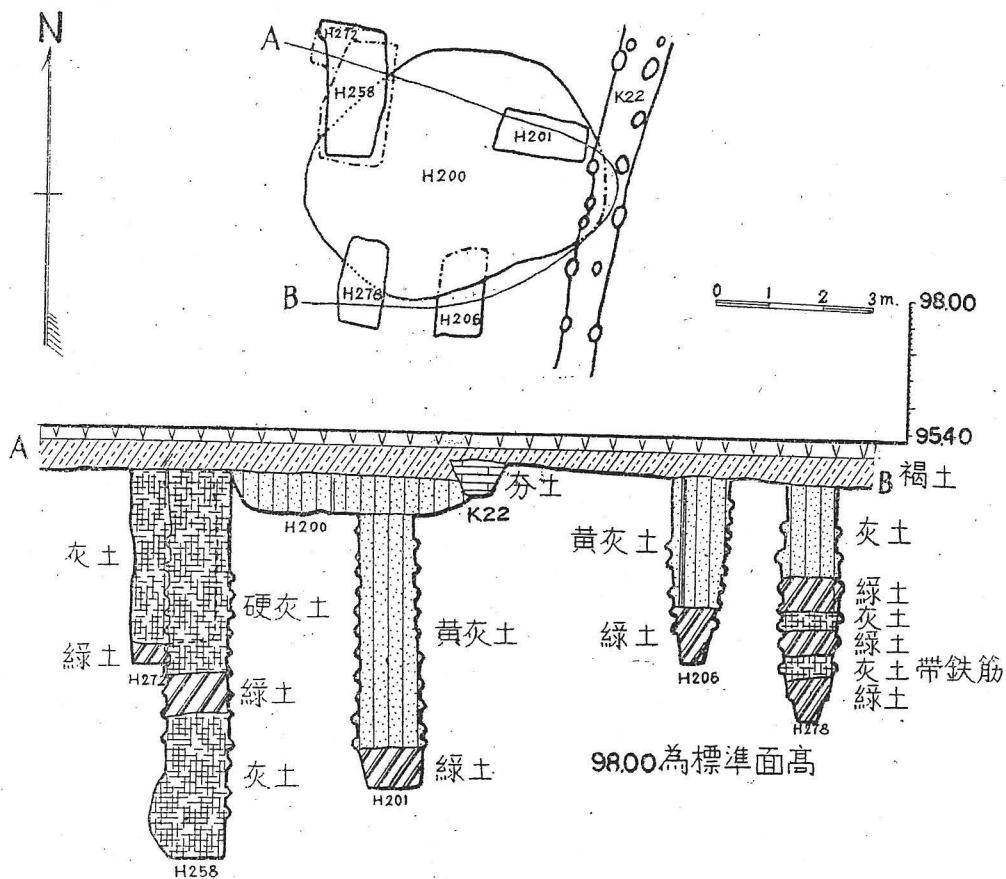
如在丙區西北隅，以H96為中心，在它的西北兩面分布着H103、H108、H097等竈。在圓穴的底部，則又有一個長方竈(插圖十三)。如果把這些穴窖展開予以縱剖，則它們的上口雖不是真正的在一個平面上，但也相差無幾，那麼可以證明，它們可能是一個時期的遺蹟。

### (4) 半入圓穴式



插圖十三 半圓圓穴式

半圓圓穴式，是在大圓穴的周圍分布着許多長方窖，其情形異於第一式，因為這些長方窖，一半挖入大圓穴範圍之內，一半則露出外面。如插圖十所示的丁組之一部，以H200大穴為中心，在它的周圍分布着H272、H258、H201、H206、H278等五長方窖（插圖十四）。這五個窖除H272被H258破壞其東部，及201係挖在H200之底部外，其餘三窖都是一半在H200之外，一半在200之內。如果把它們展開縱剖，則暴露出非常有趣的現象。H200是一個深入當時地面下0.80公尺的穴。它的上口與其它三窖差不多在一個平面上，假設在H200之上結一草頂的話，則草頂把三窖露出大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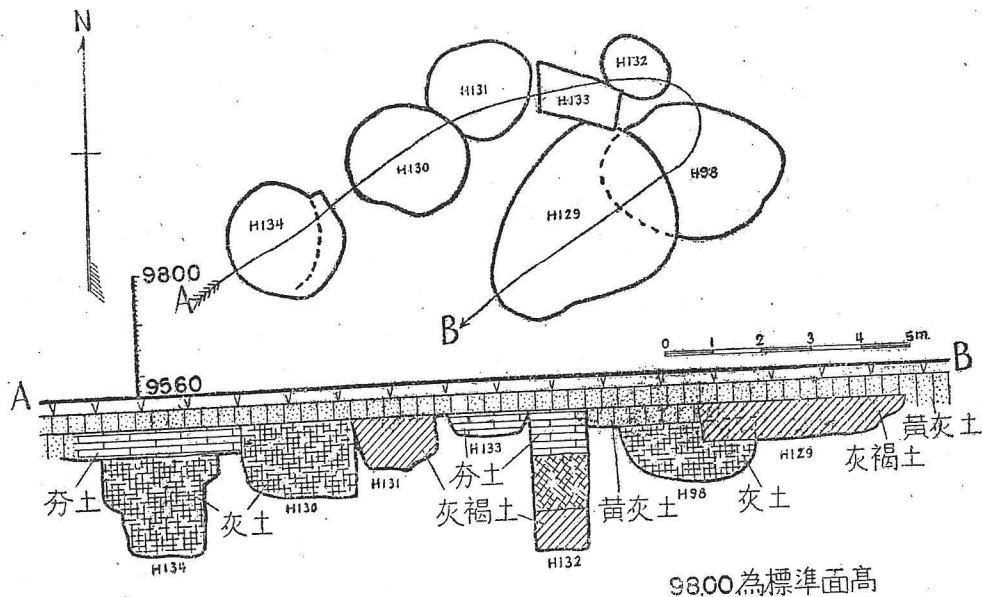
插圖十四：半入圓穴式

穴之外的部份也蓋住了。並且那些長方窖可以由圓穴內上下。這種建築的方式，也須經過相當思考才能獲致的。水溝是殷代中期的遺蹟，H200的上口經過水溝的破壞，那麼可以證明H200大圓穴的時代比殷代的中期為早，在H258內出有甲骨文，則等於告訴我們說這現象是殷代的遺蹟。殷代較早的遺蹟。

### (5) 圓穴為首式

圓穴為首式，是以圓穴為首，在它的一邊分布着若干圓窖和方窖。

如在C區西北部，以H134穴為首，在它的東面分布着H130、H131、H133、H132、H098、H129等六窖（插圖十五）。H134單獨的在一處，其它的六窖則連為一串。如果把這些窖展開予以縱剖，則所有窖的上口，均較H134為高，這是一個很重要很有趣的現象。在H134圓穴內，是有臺階可以上下的，但它的底部却較其它



插圖十五：圓穴爲首式

穴的底爲深，在這一帶只有 H132 窩比它深些。那麼這個現象，爲首的 H134 可能是居住的成分多，而窖藏的成分少，反之其東部的各窩，可能是窖藏的成分多，而居住的成分少。

### (6) 雜亂排列式

雜亂排列式，是雖然也有個中心，但排列的比較離亂。

如插圖十的乙組所示。H276是這一帶的大槨穴，也可以說是一個中心。在它的南端分布着 H287、H284、H321、H308、H264、H323 等六竈窖，另在中部有H254，在北部有H282等窖。很顯然的不是一個時期的遺存。這雖然排列雜亂，時代不同，但充分的表示着這裏是一個穴窖的集中區。

這種集中的情形很多，不再贅述。總之在只有地下建築之區，地下的建築每呈集中的現象。集中的情形，是以較大的建築物為主，周圍分布着許多小的建築，那些小的建築，是挖了又填，填了又挖，不是一個時期的建築，好像綏遠一帶的糧窖，用時挖，不用時填，一年一次。這種現象等於告訴我們說：這個地帶是一個地下建築的地帶，在不同的時代下，都在這裡建築。

## 二、只有地上式

只有地上式，係指在某一區域之內，只有地上建築而無地下建築，這種情形也有

不少的實例，不過這種建築物的基址，只限於兩種方式。

(1) 依堅而建式

(2) 施夯而建式

前者的地下是堅硬的褐色土，後者的地下也是褐土，不過在褐土上有很薄的夯層。這兩種建築的方法，在前面已經講過了。對於這種現象的解釋有三個可能：

(一) 時代較早，那時候地下建築正在鼎盛時期，故有地下建築之處，決不到那裏去營造地上建築。

(二) 時代較早，地上建築的技術尚未發達，選擇無地下建築之區且為較堅硬的地方而作地上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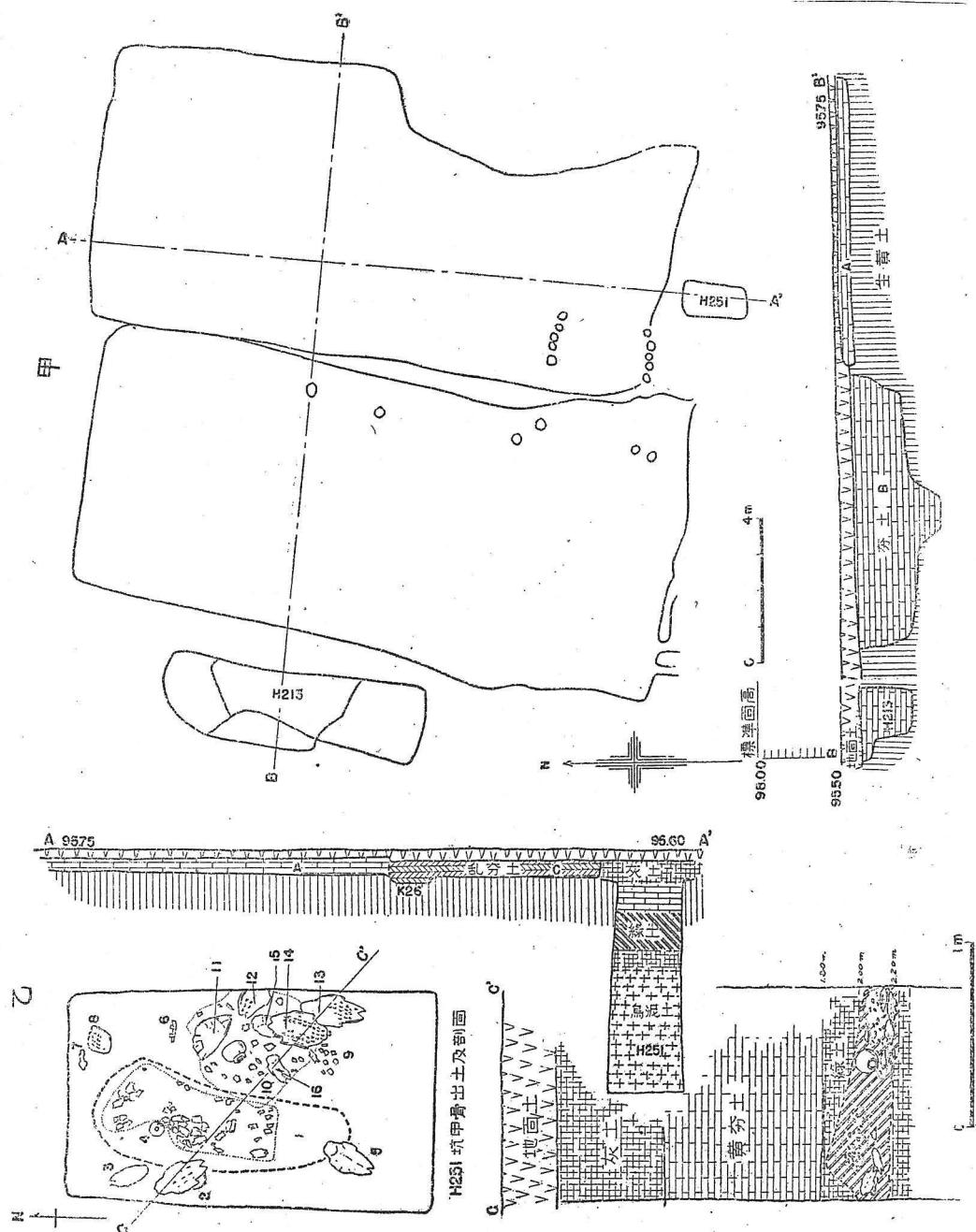
(三) 時代較早，尚未作大規模之計劃，可以隨便選擇沒有地下建築之所，營建地上建築。只有地上建築而無地下建築之基址，不但規模較小，而且也都是單獨的一個，沒有什麼聯繫。

### III、彼此獨立式

彼此獨立式，是指發掘以後的現象，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並列着，兩者沒有直接的層位關係。地下建築的上口，是直接當時的地面，地上建築的根基，也是直接當時的地面，或者更挖深些，兩者在空間上沒有聯繫，因此它們在時間上看不出關係。但依據彼此上口的深度來觀察，可能有以下的三個方式。

(1) 不相關連式

不相關連式，是指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雖在空間上並列着，但在時間上不能同時使用。如乙十八基址與其西端的 H213 檻穴(插圖十六：甲)。它們的形制，已經在前面講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時敘述過了。這裏僅述它們的上口與厚度。乙十八基址的最高基面，是現地面下 0.35—0.55 公尺，本身的厚度為 2.50 公尺。H213 穴的上口，為現地面下 0.58 公尺，與乙十八基址的基面高度相近。H213 本身的深度為 2.32 公尺與乙十八基址的厚度也相近似，但其中所填的也是夯土，它的時代可能較早，似為建築乙十八基址時，把它填平了。雖然是為鞏固地上建築才把地下的建築填平，兩者似有連帶的關係，但在使用上講，兩者却不相關連，因為在 H213 使用的時候，尚沒有乙十八基址，有了乙十八基址而 H213 却被填平了，不能同時並用。



插圖十六：H213、H251與乙十八基址

## (2) 互相關連式

互相關連式，是指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同時存在，且有相互為用的可能性。

譬如乙十八基址與其東南隅的 H251 壽(插圖十六：甲)。乙十八基址是一座長方

聯合基，其東部，地面上 0.30 公尺，即露出墓址，至 0.90 公尺便已到底，依照情理來講，東西兩部應該南北等齊，但實際的情形，却是東部向北錯出了一部。這種錯出的原因，似為 H251 窩的關係而使然。不但在形勢上關切，在 H251 窩內的堆積物中，且有更深一層的關連。詳情如下：

H251 於現地面下 0.90 公尺露出了它的上口，它的上口與乙十八墓址的底層在一個平面上(插圖十六：A-A')。是一個南北長 1.80 公尺，東西寬 1.00 公尺的長方窩，本身的深度即底距上口，為 6.70 公尺，底積較口積約寬 0.10 公尺，長 0.20 公尺。由口下 1.00 公尺處起，至 5.00 公尺處止，東西更寬約為 1.30 公尺。在東西兩壁上各有一行腳窩，西壁十三腳窩，東壁十四腳窩，腳窩之最深者為東壁最下一個，深約 0.30 公尺，最大者亦在東壁，為由上而下之第三個，口寬為 0.30 公尺，普通多為口廣 0.15 公尺。此窩並非上下垂直，愈向底部愈向東南傾斜。由底再向下探 1.50 公尺即為水面。其中的土色及堆積如下(插圖十六：C-C')：

0-1.70 公尺，為黃夯土，無遺物層。

1.70-3.20 公尺，為綠灰土，龜版層。

3.20-5.20 公尺，為烏泥土，雜草瓣泥。雜物層。

5.20-6.70 公尺，為烏泥雜綠土，底部綠土色極濃。雜物層。

各種土色中的遺物是這樣：

由坑口以下至 1.70 公尺的黃夯土中，沒有遺物，東西兩壁漸向兩側擴展，1.00 公尺以下，在東壁上初露第一個腳窩。

自 1.70 公尺以下變為灰土，但灰土中間又有一片綠土，約佔全坑的三分之一，這塊綠土就是龜甲的分布區(插圖十六：乙)。龜甲在綠土中的堆積，係由西向東呈斜坡狀，西邊距坑口為 1.70 公尺，東邊距坑口為 2.10 公尺(插圖十六：C-C')。由 1.70 至 1.80 公尺僅出少數的小塊龜版，由 1.80 公尺以下，漸出大塊龜版，直至 2.10 公尺似為一層，本層共出龜版 764 片，其中有字者 197 塊，最大者為整龜之半，長約 8.00 公分，其上有二十餘字。龜版在窩內之分布毫無次序，有字向上的，有字向下的。此外在灰土中出有灰陶 185 塊，獸骨 77 塊，牙 5 塊，陶輪一個。

把第一層龜版起完之後，綠土普遍了全坑，仍在深度 2.10 公尺處又有一層，首先

出現的爲靠着西壁的一個大整龜，頭向西北(插圖十六：乙)，其下又壓着三個整龜，面均向下，其北又有一較小之整龜，頭向東南，面亦向下(3)，其東有一“便帽形”之陶蓋(4)，西南隅有一大龜極完整(5)，頭向東北，尾向西南，面向上並有刻辭。陶蓋之東牆處，有一刻花鹿角與龜版膠在一處(6)，鹿角之北接近北牆處，有兩塊龜版(7.8)，北高南低呈斜坡放置，面亦向下。鹿角之南有一層碎小龜版(9)。計此層出有大龜七版，均有刻辭，龜版325片，其中有字者77片。另有刻角一枚，陶蓋一個。此爲第二層(2-9)。

把第二層起完之後，於東壁下又深0.05公尺處，出有小塊龜版一大片(10)，所佔區域爲一徑約0.60公尺之圓形。在此區域之內，共出小塊龜版408片，其中有字者101片。此爲第三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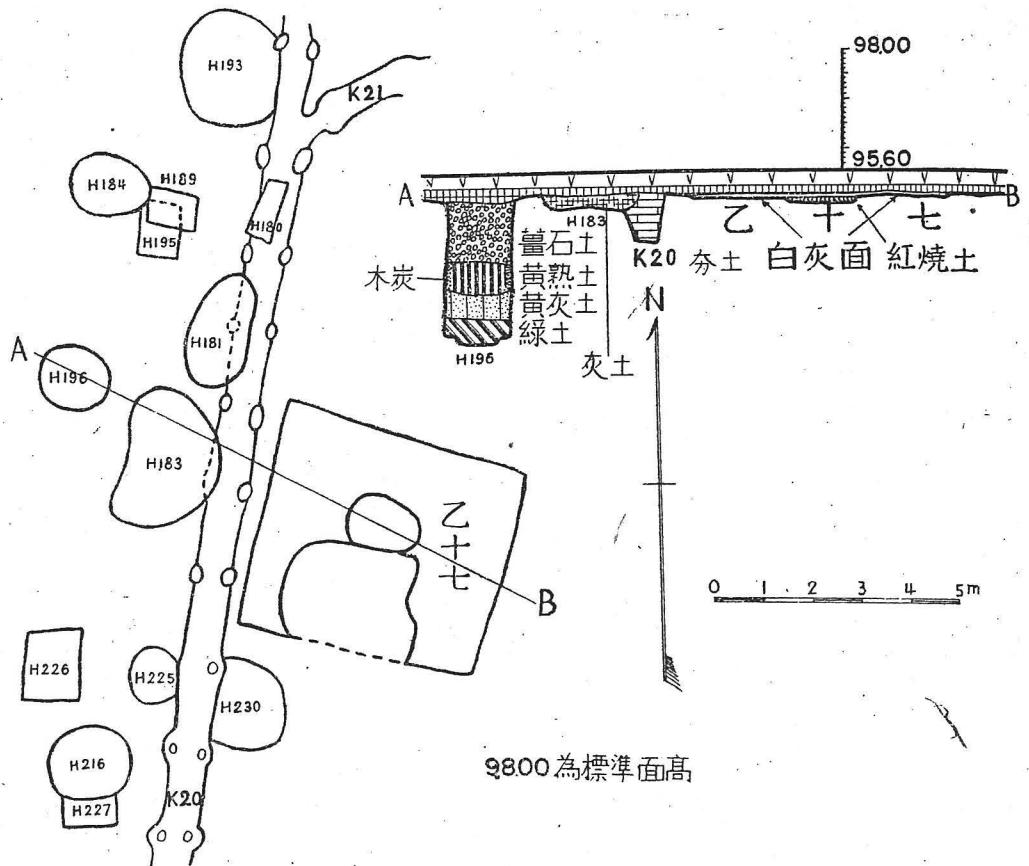
在第三層小塊龜版之下，於2.20公尺處，又出一層大龜版，計六版。第一版在最北者爲半塊背甲(11)面向下，火號向上。第二版靠在東牆上，爲龜之下半部(12)，面向下，已朽毀。第三版距南牆僅0.40公尺(13)，尾向南，面向下。第四版在第三版之北(14)，距南牆爲0.60公尺，頭頂向南，面亦向下。第五版(15)，在第四版之下，版較小，面向上。第六版(16)，在第四版之西，面向上，殘朽。六版均有刻辭，另有小塊龜版186片，其中有字者48片。此層爲第四層(11-16)。此層之下土色變紅，且雜有少量灰土。

由2.20-2.50公尺，僅出龜版20塊，其中有字者僅9塊。至2.75公尺以下，土色變灰，但仍雜有綠土，直至3.20公尺。

由3.20-5.20公尺，變爲烏泥土，其中之草瓣泥，爲黃色之朽爛植物質如麥楷泥類。

由5.20公尺以下，仍爲烏泥土，惟雜有綠土，其中出有殘“將軍盔”式之陶器。至6.70公尺到底。從2.20-6.70公尺，這一大層中，出有灰陶片101塊，鬲片1塊，豆片1塊，“將軍盔”片1塊，獸骨14塊，卜骨1塊，骨笄1，鹿角2塊，殘石1塊，骨刀1，魚骨8，銅鑄1。

總之此窖的堆積，可分爲四大層，其中所出的遺物，共有：大龜13版，小塊龜版1,685片，其中有字者432片，刻角一個，陶蓋一個，陶片289塊，獸骨91塊，卜骨4



插圖十七：乙十七基址與穴窖

塊，骨笄 1，鹿角 3，獸牙 5，陶輪 1，殘石 1，骨刀 1，魚骨 8，銅鎊 1。

此窖之位置在乙十八基址之門旁的東南隅，窖內甲骨的堆積，是由西北向東南，很顯然的是由西北傾入的，也可以說為由門出來之最近的路線。其中字甲之刻辭，有‘斂于門’的記載。配合着乙十八基址的門，H251 窖中的黑土與卜辭‘斂于門’的記載，好像是說的一件事。確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

### (3) 關連不定式

關連不定式，係指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可能有關連，可能無關連。

如乙十七基址的西邊，有一條南北向水溝 (K20) 及 H193、H184、H189、H195、H180、H181、H196、H183、H226、H225、H230、H216、H227等十三竈窖(插圖十七)。這些竈窖與乙十七基址究竟有什麼關係呢？試將乙十七基址與其東西在一條線上的竈窖予以縱剖，則西端的 H196 是一個不平凡的竈，它的內容是值得注

意的。它的上口，在現地面下 0.58 公尺。本身的深度為 2.80 公尺，竈內的堆積，是由口下至 1.20 公尺為黃土帶畫石。1.20-1.75 公尺為黃土而無畫石，但周圍有 0.10 公尺厚之木炭，並將周壁染黑。1.75-2.10 公尺為黑土，簡直都是木炭。2.10-2.45 公尺為黃灰土。2.45-2.85 為綠土，大批的陶器均出於綠土層中，計有大小陶豆十三個（一個特大的，十二個小的），殘壺四個，並有石器。介於 H196 與乙十七基址之間為 H183，H183 為一很淺的坎，地面下 0.43 公尺露出上口，本身的深度為 0.65 公尺，其中為灰土，形制不規則，底部不平坦，其中也沒有什麼重要遺存，且是水溝以後的建築。東端的乙十七基址，是一座很奇特的地上建築，周圍為白灰面，中間為紅燒土，於現地面下 0.45 公尺露出上面，它的面積東西長約 5.00 公尺，南北寬約 4.50 公尺，紅燒土呈橢圓形，南北徑 1.10 公尺，東西徑 1.30 公尺，結構的情形在前面講地上建築時已經講過了，不再贅述。這個現象除去中間較晚的 H183 坎不談，西端的 H196，與東端的乙十七基址，兩者相距為 3.50 公尺，它們的上口雖然有 0.13 公尺之差，但照例的在最初建築時，地上建築之室內的地面，每較當時室外的地面為高。從 H196 竈中的大量的木炭，與乙十七基址的紅燒土，H196 中的四壺十三豆，與乙十七基址的白灰面。這兩個不平凡的遺蹟，到底是相關連呢還是不相關連，的確是值得進一步的研究的，現在只能說它們是關連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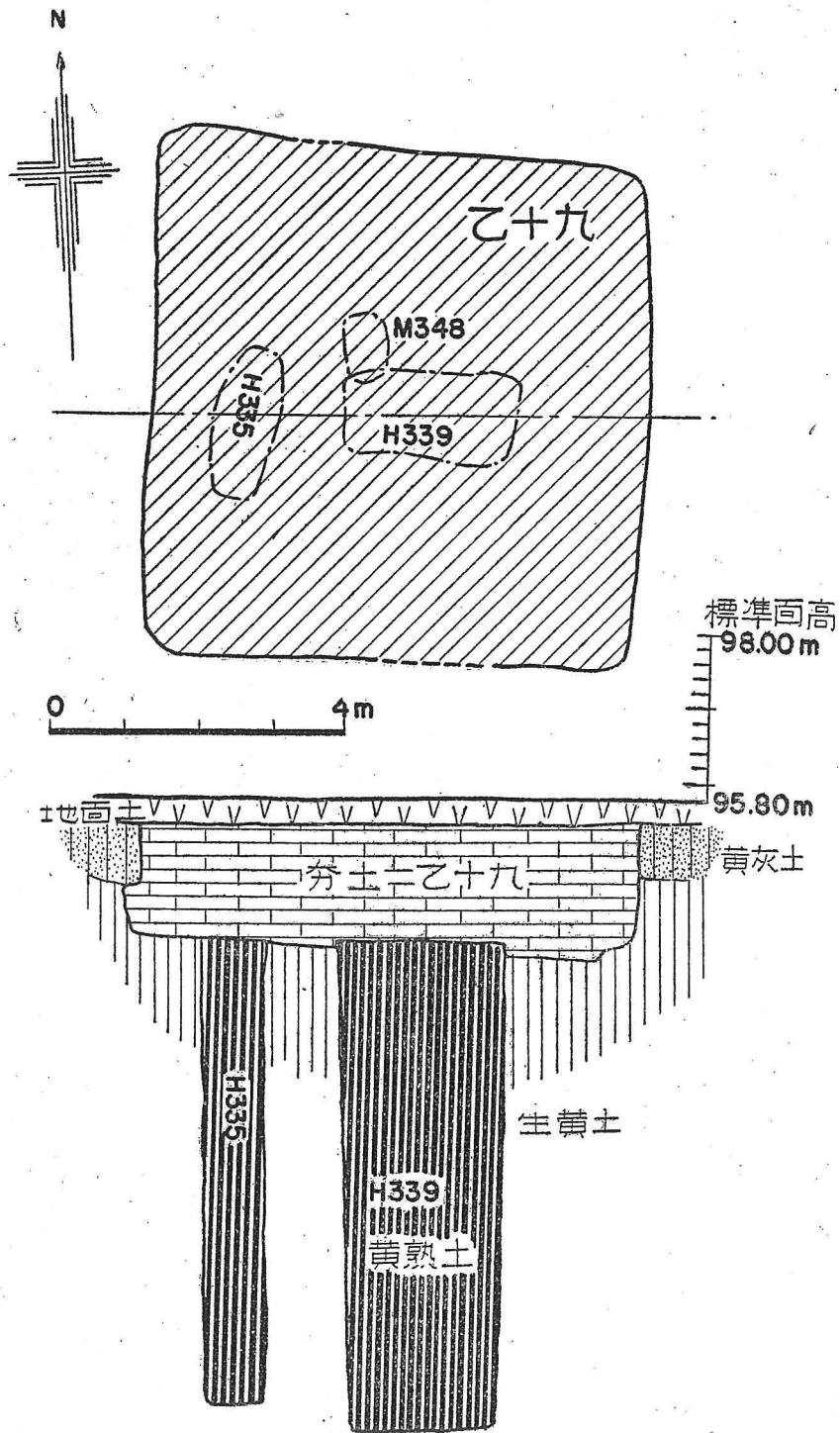
#### IV. 層位正常式

層位正常式，即地下建築在下層，地上建築在上層。

這種現象是最正常的現象，為數非常的多，分布的區域也特別廣，等於告訴我們說：地下的建築為時較早，地上的建築為時較晚，至於兩者在時間上的距離，有兩個可能：

##### (1) 不相為謀式

不相為謀式，是指兩者在時間上相距很久，在未營造地上建築之前，地下的建築早經平復了。在營建地上建築時，根本不知道其下還有先前的建築。譬如乙十九基址與 H335、H339 等窖（插圖十八）。乙十九基址是一個近方形的基址，南北長 7.00 公尺，東西寬為 6.55 公尺，最高基面於現地面下 0.35 公尺時露出，本身的厚度約為 1.80 公尺。在未營造時，其下的 H335 及 H339 早經平復，很可能的把它們的上口挖去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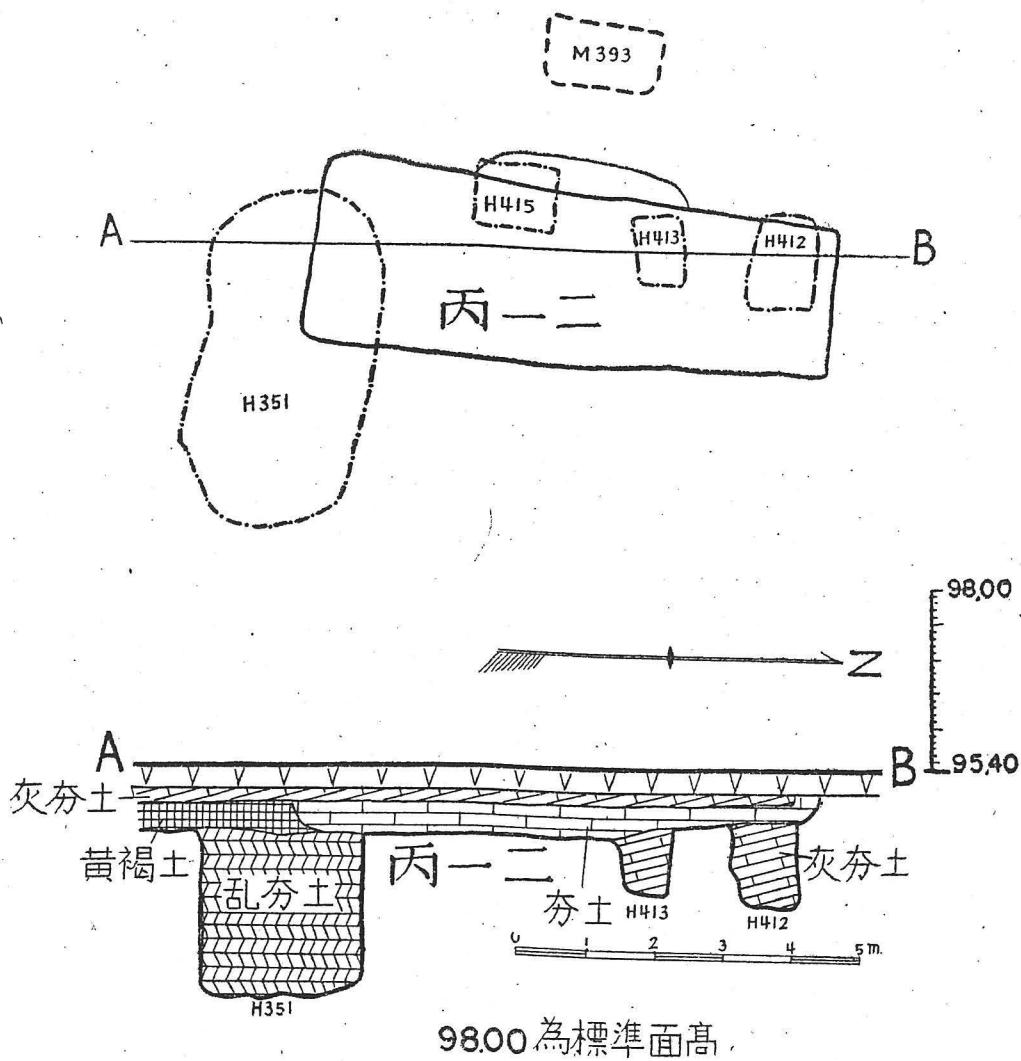


插圖十八：乙十九基址與 H335、H339

節，因此H335的上口，為現地面下1.90公尺，本身的深度為6.25公尺，內填黃土，出了兩個較完整的陶罐。H339的上口，為現地面下1.90公尺，本身的深度為6.63公尺，內填為黃土。因為兩者相距的時間很遠，所以地上的建築為夯土，而地下的建築為黃土。又因為H335與H339其中同為黃土，兩窖可能為一個時期所填平。

## (2) 互為因果式

互為因果式是指兩者在時間上相距很近，為的建造地上的建築，始來填平地下的建築，在未計劃建造地上建築之前，而此地下之建築還在使用着。如丙十二基址與



插圖十九：丙十二基址與附近穴窖

H412、H413、H415、H351等(插圖十九)。除H351係早經平復外，其餘三窖均為建築丙十二基址時始填平，所以基址為夯土，而窖內也是夯土(插圖十九：A—B)。

總之在層位正常的現象之下，地下建築的時代較地上建築為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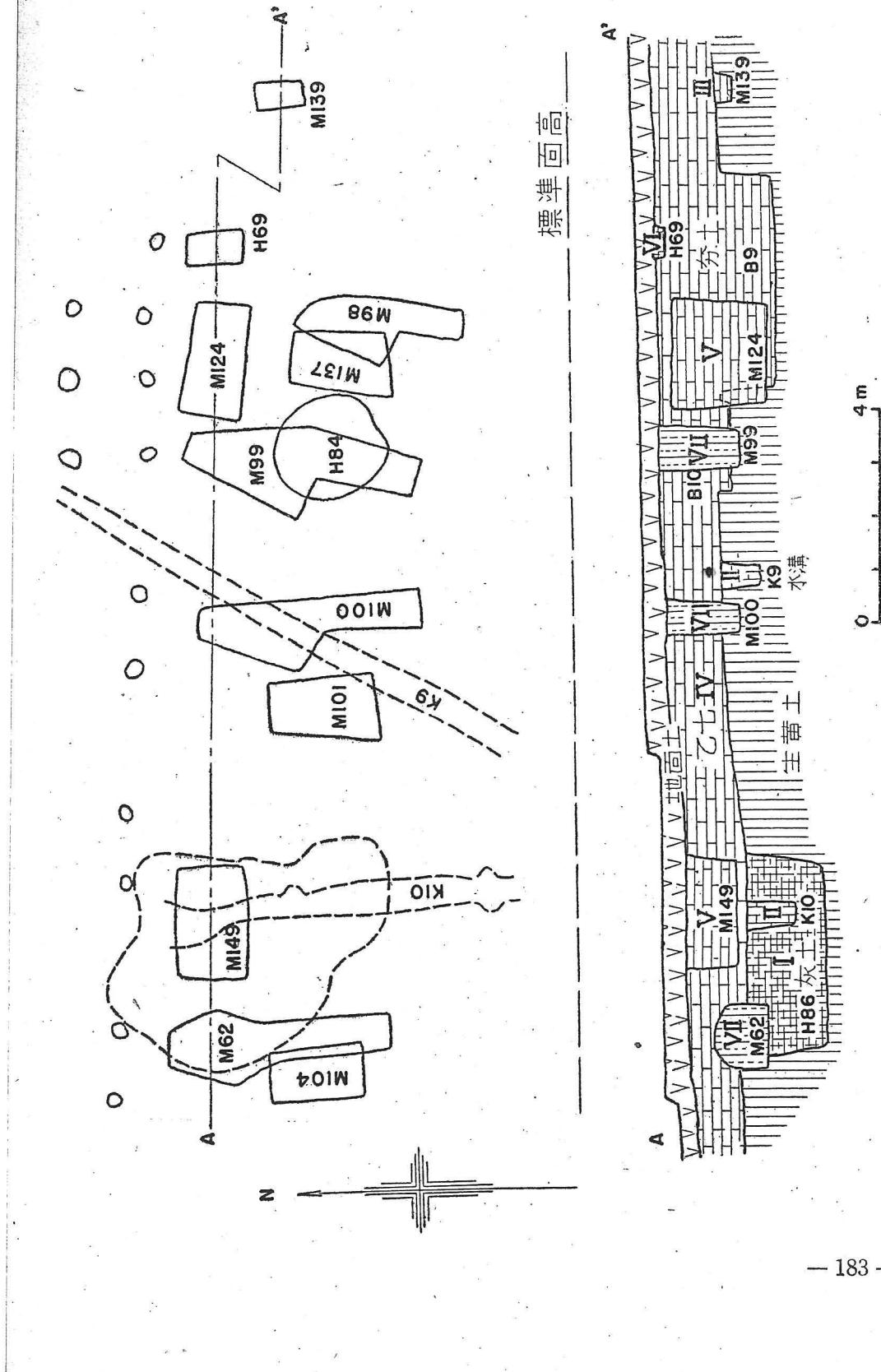
## V. 層位重疊式

層位重疊式，是指地上建築與地下建築互相重疊，若以一上一下為一疊的單位，則此重疊式有三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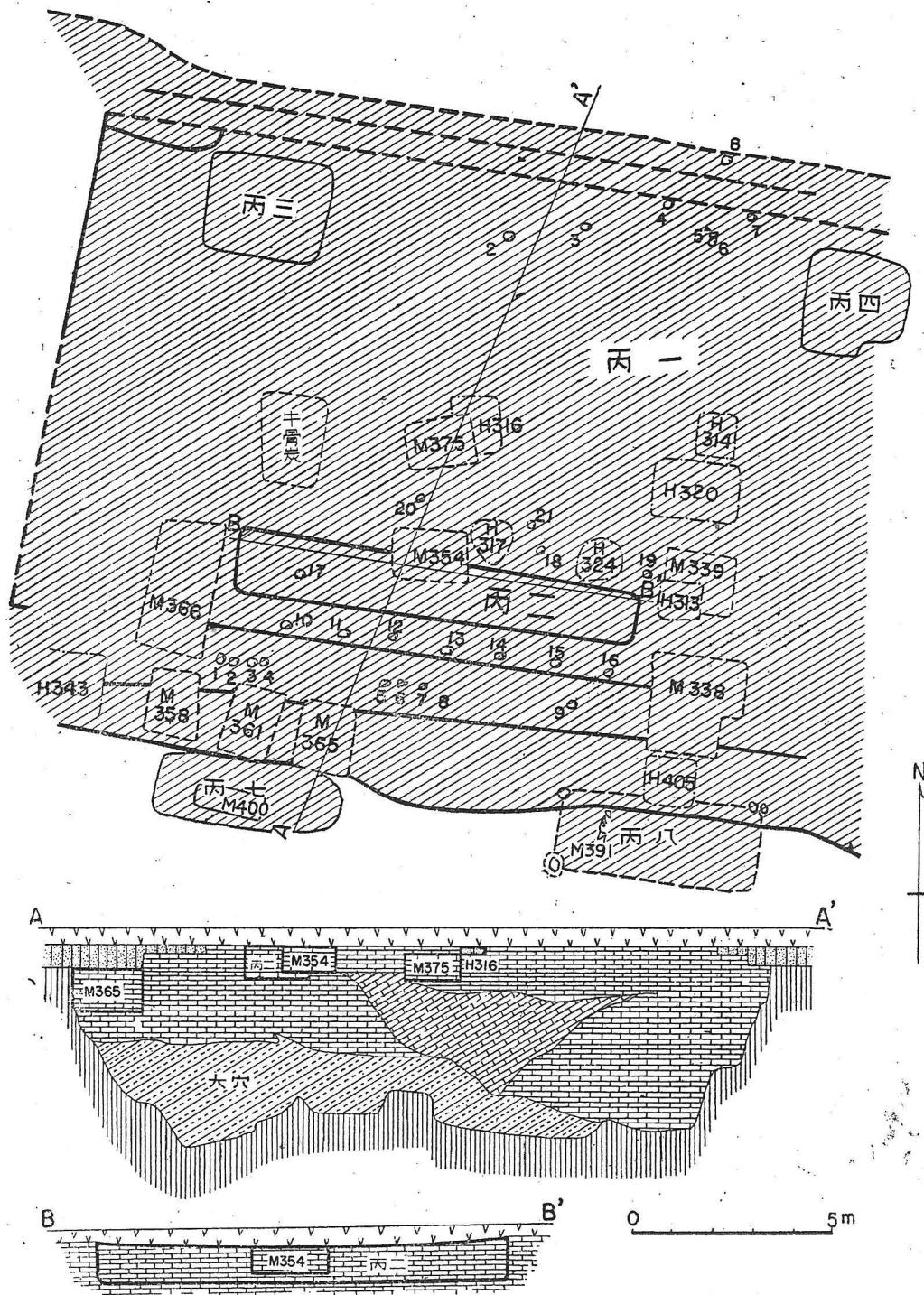
### (1) 單疊式

單疊式是指一層地上建築和一層或兩層以及多層的地下建築而言。這些地下建築不管在基址的下層或基址的上層，統稱為單疊式。這種情形也是很正常的現象，即地下建築早經廢棄而平復，在平復後的地面上，營建地上建築時，根本不知道其下有先前的地下建築，等到上層的建築完成後，又在其上挖掘地下建築。

如乙七基址的北部，由上而下可分為六層(插圖二十)，在這裏資格最老的為H86穴，它不但早在沒有設計建造乙七基址之前即被填平，遠在挖掘K10水溝之前就被廢棄而填平了。它的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2.60公尺，底距上口為1.50公尺，其中所填為灰土，那麼H86穴為第一層(插圖二十：I)。第二層為K9及K10兩條水溝，K9是一條由東北向西南的斜溝，它的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1.60公尺，底距上口為0.50公尺，其中所填的為夯土。K10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1.60公尺，底距上口為1.20公尺，其中所填的為夯土，它是一條南北行的水溝，係挖破廢棄後的H86而建造的，所以在發掘時所看到的現象是在灰土中間有一條褐色的夯土。好像大湖中間的一條橋樑(插圖二十：II)。第三層為M139狗坑，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1.50公尺，底距上口為0.40公尺，其中埋有一具殘狗骨，內填為夯土，以上三層都是地下建築(插圖二十：III)。第四層為乙七基址本身，它是由現地面下0.30—1.60公尺，厚約1.30公尺的夯土，本層為地上建築的基址(插圖二十：IV)。第五層為M101、M104、M137、M124、M149等五墓。前三者為每墓埋着一具跪姿的人骨，並有一把銅戈(M104被擾亂無戈)，後二墓是M124在東面，其中埋有三具人骨，中間的一具上肢殘朽，又有兩具狗骨，頭頂均向西。M149在西面，其中埋有兩具人骨頭頂向東，並有許多裝飾品。這五個墓葬都是打破夯土而埋入的，其中填的也是夯土(插圖二十：V)。第六層為M69



插圖二十：乙七基址及其層位



插圖二十一：重疊式

及H84兩窖。H69是一個淺小的長方窖，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0.35公尺，底距上口為0.40公尺，底部平坦，周壁情形亦頗整齊，其中為黃灰土。H84為一個淺小的圓窖，上口的深度為現地面下0.30公尺，底距上口為0.55公尺，底部平坦，周壁整齊，其中為灰土，出有殘瓦殘蓋等（插圖二十：VI）。第七層為M62、M98、M99、M100等四隋墓（插圖二十：VII）。其中M62打破了M104的一部，M98破壞了M137的一部，M99破壞了H84的一部。隋墓內所填的大都為黃土帶紅燒土星。由五層至七層均為破壞地上建築的地下建築。這裏雖然是七層的堆積，但基址只有一層，因之仍算作單疊式。

### (2) 重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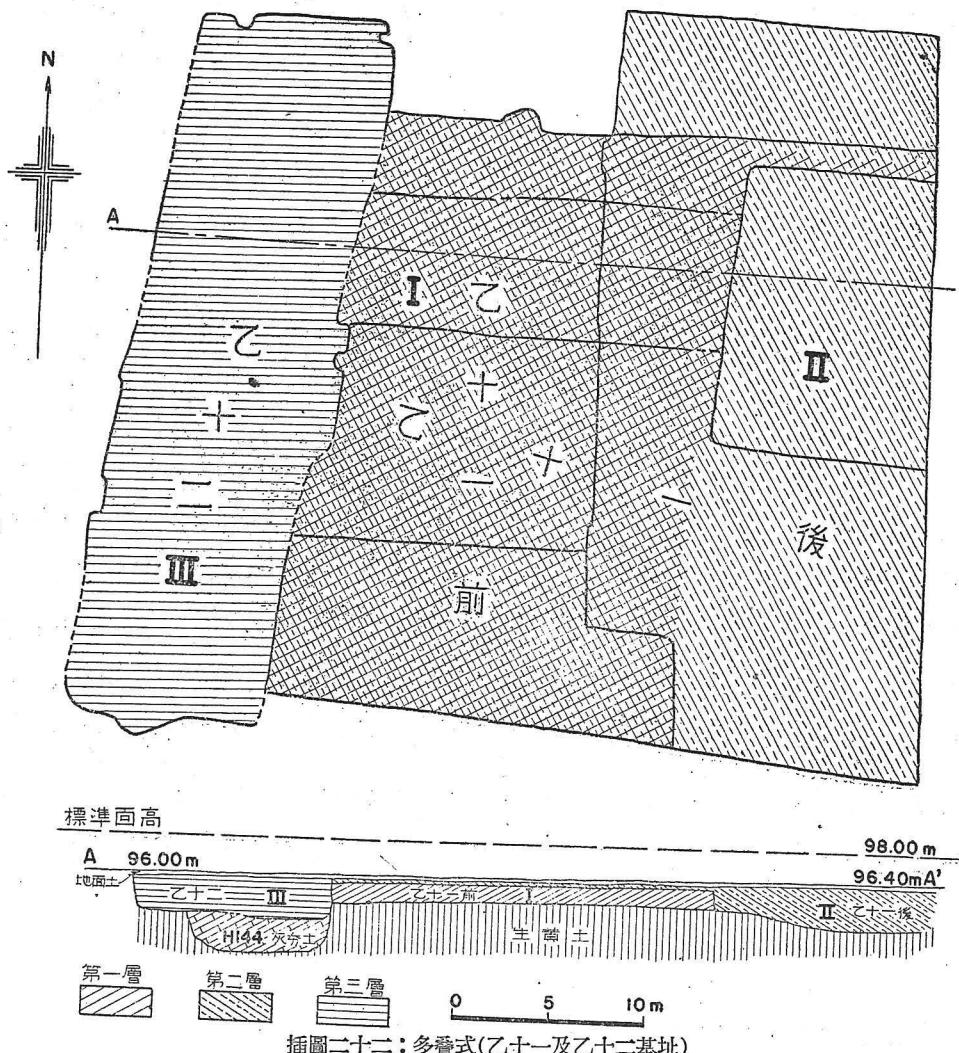
重疊式是指地上的建築有兩層，地下的建築不計其層數。如丙一及丙二、丙三、丙四等基址（插圖二十一）。丙一是一個大型基址，在它的下層壓有一個大穴（其輪廓尚未找清）。當它完成之後又來把它挖破而建築丙二、丙三、丙四等基址。除去丙三、丙四兩基不談，今專述丙二基址。當丙二基址破壞丙一基址而建築之時，同時有關的人墓和畜坑，也挖破了丙一基址而埋入，人在西邊，如M366、M358、M361、M365等墓。畜在東邊，如M338、M339等坑是。並有許多燒過的羊骨和牛骨埋入方坑中，如H405、H313、H314、H316等窖。在丙二基址的北部，有打破丙二的兩個墓如M354、M375等。這個現象的含義在前面講建築儀式時已經講過了，不過這種情形並不很多。

### (3) 多疊式

多疊式是指地上建築多於兩層，地下建築不計層數。如乙十一基址及乙十二基址是。乙十一基址分前後兩期：前期的基址是面向南的一個長條形，組織如同乙七基址（插圖二十二：I），後期的基址是整個的把前期的基址壓在地下，並且擴大面積，有的地方更把前期的基址挖破了一部又夯打起來（II）。等到乙十一後期基址完成或者廢棄之後，乙十二基址又把它挖去了一塊（III），單就基址講已經有三層了。每層基址都有其上層的地下建築，若是排列起來，地層上恐怕有十數層，這是一個最繁雜的基址，在這個短小的篇幅之內，是不容易把它們敘述清楚的，僅敘述其綱領如此。

## VII. 層位倒置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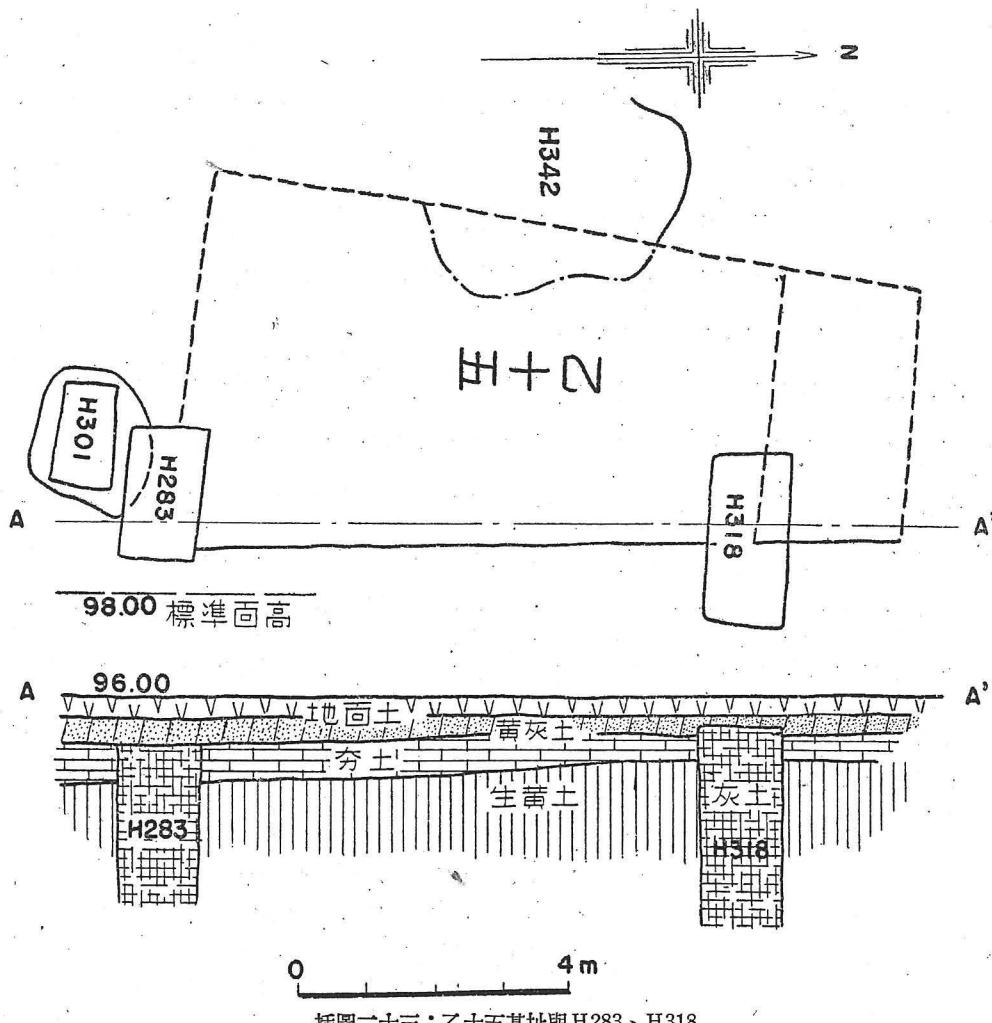
層位倒置式，是指地下建築在上層，地上建築在下層而言。也就是說這個現象，



只有地上建築與破壞地上建築的地下建築。如果以地上建築為標準，則破壞地上建築的地下建築當更晚了。但也不能一概而論，因為純粹的倒置式在小屯太少見了，就觀察所及，又有同時與異時的兩個方式：

(1) 同時倒置式

同時倒置式，是指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一氣作成的，兩者是一回事。如丙七基址在其上有一個M400號墓葬，其中埋的爲人；丙八基址，在其上有一個M391號墓葬，其中埋的爲狗。在整個小屯殷代遺蹟的通例。人與人比，每爲大建築物的右面爲砍頭葬，左面爲全軀葬。人與獸比，右面爲人，左面爲獸。丙七基址在丙二大基址之右前



插圖二十三：乙十五基址與H283、H318

方，故其中埋入，丙八基址在丙二大基址之左前方，故其中埋獸。在乙組基址是先埋牲，後建基，但在丙組為先建基而後埋牲，這是兩組不同之點。這兩個墓葬與兩個基址，是不可分開的且根本是一回事，而是大組中的一個小單位(插圖二十一)。

## (2) 異時倒置式

異時倒置式，是指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兩者的時代相距很遠。譬如乙十五基址(插圖二十三)，現存的基面相當的平坦，北部的基面約在現地面下0.50公尺，南部的基面約在現地面下0.75公尺，本身的厚度由0.50-1.30公尺。在它的上面建築了兩個很深的地下窖。一個是H283在南端，它的上口為現地面下0.74公尺，掘到距上口8.20公

## 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

尺時出水，其下尚有 2.30 公尺始到底，其中所填為灰土，遺物很少。一個是 H318 在北端，它的上口為現地面下 0.45 公尺，底距上口為 7.30 公尺，即至水面，其中所填，上層為黃沙土，下層為黃灰土，其中也無遺物。它們兩個南北相距為 7.40 公尺，同為東西長的長方窖，很像一對後代的井。我們只能知道這兩個窖，是晚於基址的，晚到什麼時候，現在尚不能確定。乙十五基址與 H283 及 H318 等，不能算純粹的倒置式，因為在乙十五基址的下面尚壓有 H342 的一小部分，不過 H342 是一個不規則的坎，且所壓很少，所以把它列入此項來說明。

由以上六種十八式的現象來觀察，地下建築的時代很長，殷人未到小屯之前，這裏已經有很多的地下建築，從殷人到了小屯之後，即開始大規模的營建地下建築，直至殷代亡國尚不斷的建造，甚至殷代亡國之後仍在繼續的建造。它的為用也很廣，由居住而儲藏，而埋葬，而洩水等都是它，不過稍稍改變形制而已。地上建築的時代較遲而且使用的時間較短，據各方面的物證及地層的疊壓來觀察，它不過僅僅是殷代中後期的一段遺跡，形制也比較簡單。茲將各種現象的相互關係，簡單的表列於後。

總之在興建地上建築的時候，地下建築並未完全廢除，既可填平地下的穴窖而營建地上的建築，又可挖破地上的建築基址而作地下的竈窖，且有同時並用的現象。

殷代地下建築與地上建築關係表

兩層建築的關係—	I、只有地下式—	1. 圍繞圓穴式 (H293 及八窖)
		2. 圍繞橢穴式 (H006 及七竈窖)
		3. 半圍圓穴式 (H96 及三竈)
		4. 半入圓穴式 (H200 及五竈)
		5. 圓穴為首式 (H134 及六竈窖)
		6. 雜亂排列式 (H276 及六竈窖)
	II、只有地上式—	7. 依堅而建式
		8. 施夯而建式
	III、彼此獨立式—	9. 不相關連式 (乙十八與 H213)
		10. 互相關連式 (乙十八與 H215)
		11. 關連不定式 (乙十七與 H196)
	IV、層位正常式—	12. 兩不相謀式 (乙十九基址與二竈)
		13. 互為因果式 (丙十二基址與四竈窖)
	V、層位重疊式—	14. 單疊式 (乙七基址)
		15. 重疊式 (丙一基址與丙二、三、四等)
	VI、層位倒置式—	16. 多疊式 (乙十一基址與乙十二基址)
		17. 同時倒置式 (丙七、丙八)
		18. 異時倒置式 (乙十五基址)